

541.8
2

足本
盧騷民約論

中華

印行



序

盧騷民約論共四卷。一八九八年上海同文譯書局刻日本中江篤介漢譯第一卷。名民約通義。一九〇二年楊廷棟據日譯成四卷。日譯已多錯誤。楊譯更訛謬不能讀。二年前泰東書局復刻中江漢譯第一卷。故民約論之書名出現於中國十餘年。其真書竟至今不可得見。譯事之難如是乎。予居北京之暇。以法文原著與英文 H. J. Fontaine 譯本互證。譯成今完本。共費八十日。盧騷之學說。近世多受人攻擊。其反對代表政治。主張國教。崇拜羅馬過甚。乃至主張獨裁制。尤與近世政治原則相反。然主權在民之原理。推闡盡致者惟盧騷。故其書爲法蘭西革命之最大原動力。歷二百年不廢。永爲世界大名著之一。各國皆有譯本。予曾發願盡譯世界名著於中國。物種由來自由原理社會學原理後。此其第四種也。民國五年除夕工學博士馬君武記於上海。

本足
盧騷民約論

目錄

序言

第一書

導言

第一章 第一書之旨趣

第二章 最初社會

第三章 最強者之權利

第四章 奴隸

第五章 最初協約之必要

第六章 民約

第七章 主權體

第八章 人治之世

第九章 財產

第二書

第一章 主權不可放棄

第二章 主權不可分析

第三章 公意之錯誤

第四章 主權之界限

第五章 生死權

第六章 法律

第七章 立法者

第八章 人民

第九章 人民(續前)

第十章 人民(續前)

第十一章 立法系

第十二章 法律之分類

第三書

第一章 政府通論

第二章 各種政體建設之原理

第三章 政府之分類

第四章 民主政體

第五章 貴族政體

第六章 君主政體

第七章 混和政體

第八章 論每一政體非與每一國相宜

第九章 良政府之標識

第十章 政府之妄爲及其衰亡之傾向

第十一章 政羣之解散

第十二章 主權維持之法

第十三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第十四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第十五章 人民代表

第十六章 論政府之制設非契約

第十七章 政府之制設

第十八章 豫防政府暴篡之法

第四書

第一章 論公意不可破壞

第二章	表決
第三章	選舉
第四章	羅馬公民大會
第五章	保民官職
第六章	獨裁制
第七章	監查制
第八章	宗教
第九章	結論

足本 盧騷民約論

序言

予幼時竊不量力。欲著一巨帙。闡明民約之理。此意已拋棄多年。今特撮約著爲此書。多擇前此所成書之最重要者。以貢獻於世。其餘已不復存矣。

第一書

導言

今予欲設爲問題如下。以如是之人民。如是之法律。究能得正當穩妥之政治否。爲研究此問題之故。予乃明見惟法權所許。與利益所歸。二者能相調和。則義與利乃不相妨害。予所研究之問題。既如是其重要。人將詰予。汝既非王君。又非立法者。何爲著書論政治。然予論政治之故。卽在於

是。設予爲王君或立法者。則予所欲論著者。將現諸實行。否則含默耳。予生而爲自由國之公民。爲主權團之一分子。對於公事。予所言雖無大勢力。而既有選舉權。則非對於公事毫無關係。予當思察政府問題之時。每有新發明。使予愛吾國政府之情益深。是予之所最樂者。

第一章 第一書之旨趣

人本生而自由。又處處受束縛。有多人自謂爲他人主。其實爲大奴隸。予誠不知此變化之原因。予所能解釋之問題。卽使其復歸於正道是也。若設人民失去自由之原因。爲強力及施用強力之結果。則予可言人民惟受壓迫而服從。若能自脫衡輓則善矣。如人民用其已失之權利。恢復其自由。蓋奪去人民之自由。既不合於理。則恢復之爲合理矣。社會之秩序爲一種神聖入權。是卽一切事物之基本。此人權不本於自然。而本於協約。今所欲論者。卽此協約爲何物是也。

第二章 最初社會

最初之自然社會卽家族。然兒輩與父相依附。以其須保護之時爲限。當此需要既息。則此自然結合卽解散。爲父者不須復保護其兒。爲兒者不須復服從其父。若此時父與兒此時之關係不解。則非自然的而爲情願的。故家族之結合。乃依協約之理。

尋常之自由。卽人類本性之結果。其第一法律爲自保護。其最初注意。爲事物之屬己者。人類達自主之年齡後。自能別擇保衛之法。而爲己身之主人。

家族爲政治社會之最初模型。主政者卽父也。人民卽諸兒也。人民生於自由平等。爲自己利益之故。乃放棄其自由。父愛其兒。兒還養其父。主政者愛其人民。主政者之幸運。卽在於是。家族與政治社會之差異。如是而已。

格婁偷司 *Grotius* 謂政府非盡爲利民所設。卽舉奴隸爲例。格氏之理論。法每據事實爲權利。甚足以袒護暴君也。

據格婁偷司之理。不識人類屬於一百人歟。抑此百人屬於人類歟。（按百人卽指帝王一類）格氏全書所論。似近於前者。霍布士 *Hobbes* 之書亦然。若是則人類可分別如牛羣。每羣有一牧人豢養之。以擊椎充食耳。牧人高出於牛羣。君長爲人民之牧人。亦高出於人民。故據費婁 *Philo* 所述羅馬皇帝卡里古納 *Caligula* 謂君主爲神。人民爲禽獸也。

卡里古納之理想。與霍布士及格婁偷司之理論相同。三人之前。已有亞里司多德。謂人類非自然平等。有生而爲奴隸者。有生而爲主治者。

亞里司多德本不誤。惟誤認後效爲前因耳。奴隸之子。復爲奴隸。是爲實事。奴隸團體既失去一切。且復無意離去。其自甘卑辱。與希臘由禮士 *Lycus* 朋僚之自甘橫暴無異。故奴隸之所由成。因成爲奴隸之先。已反背

本性。最初爲奴隸者。必以強力壓服之。及卑懦性成。乃自甘爲奴隸。而不思離去矣。

予尙未言及亞當 Adam 或諾亞 Noah。古書謂諾亞三子。均分天下。與所傳撒但 Saturn 諸兒事同。予今亦爲諾亞三子之一之後裔。或爲支派中之最貴者。據古書之說。予亦當爲人類之王矣。其實亞當爲世界主。無異魯濱孫 Robinson 爲荒島主。因彼爲唯一之生人。可安據王位。無革命戰爭謀反之憂。此帝國之景象。爲如何安樂乎。

第三章 最強者之權利

最強之人。非以權力變爲權利。服從變爲義務。不能爲人主。故最強者之權利。其取得極可笑。而實定爲一種原理。此固不難解釋者。強力爲一種物質的權力。其所生效應。不能成爲道德。爲強力所屈服者。乃強迫而非心服。不過自全之一計爾。至於義務一語。則是何意義乎。

今試以此假託之權利研究之。是誠毫無意識之所爲。因以強力造成權利。其效果每隨原因而變。有第二強力足勝第一強力。亦起而代取其權利。苟有術以不服從之。卽合於法。而最强之人。卽合理之人。人將爭爲最强者。強力既止。權利亦息。蓋既因壓迫而服從。卽與義務無關。壓迫既不遂。則義務亦停止。故權利一語。於強力無所加增。不成爲物。

服從權勢。卽爲強力所壓迫耳。是不過一表面語。人謂一切權勢出於天。予姑不辯。疾病非亦出於天乎。何以得疾病者須延醫師乎。設於深林間。遇強盜。予苟被逼而以囊金與之。然予苟能藏匿不與。亦道德之所許。因強盜所持手鎗。爲一種優越之強力耳。

可知權力非卽權利。吾人所當順從者。惟合法律之威權。是爲予所論之第一問題。

第四章 奴隸

人類既無何種本然威權。以加於本類。而強力非權利之源。則協約爲人類一切法律的威權之基本。無可疑矣。

格婁倫司言。箇人可放棄其自由。爲一主人之奴隸。何以全人民不可放棄其自由。以爲一君主之奴隸。其言之需解釋者甚多。今僅就放棄二字言之。所謂放棄者。卽畀與或售賣是也。人之成爲奴隸者。非以己身畀與。乃自售賣以求生活耳。全人民則無自售賣之理由。且君主不能自生活。賴人民而後能生活。納倍來 *Rabelais* 言君主實不能自存活。人民既以己身相畀與。又盡失其財產。吾未見其尙有子遺也。

或謂專制君主能保障國內之平和。是或然。然人民所得幾何。專制君主每爲野心所驅迫。以惹起國外之戰爭。又行政喜怒無常。其弊尤甚於內亂。人民日在愁慘之境。何所得於平和。彼處牢獄之內者。亦何嘗不平和。豈能以是爲滿足乎。格里克等居西克婁卜 *Cyclops* 之土穴中。亦何嘗不

平和。惟坐待屠食耳。

若曰人生無所求。此荒唐無思想之說也。若是之行爲。決不合法。且非出自本心。若曰全民族皆如是。是必爲賤愚之民。瘋狂之事。焉得謂爲權利乎。

無論何人。可放棄自己。而不能放棄其兒女。兒女生而自由。除自身外。無他人有權奪之。兒女未成年之時。爲父者當設法保護之。而不能任其受凌虐。因是實背反自然之目的。超出父母權利之外也。做此欲一政府之合於法律。當使人民能自由選擇。贊成之。或反對之。則政府自不至流於專制矣。

剝奪一人之自由。無異剝奪其人之本質。卽剝奪人類之權利及義務。此外更無物可以補償之。是不與人之本性相合。蓋失去意思之自由。卽失去行爲之一切道德也。一方主張絕對之威權。他一方主張無限制之服

從是與協約之旨。絕不相容。人與人相對。絕不能使其一能有無限之要求。無等待。無交換。一切行爲。皆爲無效。奴隸既屬我。則彼更無權以反對我。彼之權利。既爲我所有。則不能用此權利。以與反對天下事之至不通者。莫過於此矣。

格婁倫言等。又以戰爭爲所假稱奴隸權之他一原因。謂戰勝者有權以殺戰敗者。戰敗者即可放棄自由。以贖其生命。兩方俱利。所謂殺死戰敗者之權利。決非戰爭之結果。人類在自然界中。本非仇敵。當其初始獨立生活之時。其交互關係。本無平和或戰爭之可言。戰爭之原因。乃事物之關係。而非人之關係。由單獨箇人關係。不起戰爭。惟因事物關係。乃有之。然是在自然界中。亦無其事。是時尚無確定之所有權。即在社會中。一切以法律之威權治之。故箇人亦無所爭。而所謂私戰者。亦無自而起。私人爭鬪。非戰爭也。所謂決鬪者。法國王魯易第九曾許之。及僧侶託神

意構和。皆封建政府之惡制。與自然權利之原理及安良政府制皆不相容。

故戰爭非人與人間之關係。而爲國與國間之關係。是時箇人偶然爲仇敵。其爲仇敵非箇人。亦非市民。而爲兵卒。非祖國之一分子。而爲祖國之防禦者。簡而言之。每一國以他國爲仇敵。而非以箇人爲仇敵。此其箇人之真實關係。不能確定。若不同類之物體然。

此原理無論在何時代。無論在具何種文明之民族。皆已認爲原則。戰爭之前。必先宣戰。不惟警告此國也。且警告其人民。外國之人無論爲國君。爲全民族爲箇人。苟對一國之政府。未曾宣戰而劫掠殺死。或拘留其國之人民。則不成爲仇敵。而爲土匪。雖當戰爭之時。已盡取其敵國之所有。而必重視其箇人之人權及財產權。蓋敬重敵國民。卽所以庇護己國民也。戰爭之目的。爲破壞敵國。故其國人手執兵器。以事防禦者。可殺之。若

釋去兵器而來降順。則卽非敵人。而爲尋常之人。不能害其生命。故恆有征服一國而不殺一人者。戰爭以達目的而止。不取殺人也。凡此所云。皆與格婁倫司所主張之原理相反。彼所主張者。乃上古討人積習。與事物之本性及良心皆不相合也。

卽戰勝之權利言之。其根據爲最強律。若戰爭時戰勝者無殺死戰敗者之權。卽不能據此以戰敗者爲奴隸。殺敵之故。既非以防止其爲奴隸。則使其爲奴隸之權。非根據於殺敵權明矣。戰勝者何得有權剝奪其自由以償贖其生命。則自蓄奴權定立生死權。或自生死權定立蓄奴權。皆悖於理明矣。

戰爭時之不正殺人權。雖經允許。而將戰敗者迫爲奴隸。此奴隸非被壓迫不得已。亦無絕對服從主人之義務。因殺之無益。乃蓄爲奴隸。以圖己利。強力之外。生出一種權利。戰爭之狀況永不改。若無平和條約之存在。

者。而成爲一種協約。此協約卽永遠繼續戰爭之狀況者。無論如何。蓄奴之權利。永不能成立。不惟不合法理。且絕無意識。奴隸與權利二名詞適相反。而不能并存。或人與人言。或一人與一民族言曰。「我與汝立約。汝全受損而我全受益。隨我之意。汝與我當常謹守之。」此非至愚之言而何。

第五章 最初協約之必要

今姑舍此。上吾所駁斥者。不論彼主張專制主義者。亦不能有所進。蓋壓迫衆人。與治理社會。乃判然兩事。不合羣之人。先後降伏於獨夫之下。此純爲主奴之關係。而非國民與首長之關係。此等人能成部落。而不能成社會。因其無公產。無具體政治也。若是之獨夫。雖使世界之半部爲其奴隸。彼亦不過爲一個人。其利害與餘人不相關。而僅爲私人利害。己身死後。其帝國必亦隨而瓦解。有如巨櫟既盡火燒。所餘者惟一堆殘灰而已。

格婁倫司言一國民可舉身以獻其君。據此言則此民族當舉身獻其君之前。已成爲國民矣。此舉身獻君之事。爲一種民事。且本於一種公決。則當判決一民族選擇君主之前。當判決此民族何以成爲民族之理。因此爲他事之前提。而社會之真實根基也。

據事實言之。若此選舉苟非全體一致。其前無協約。則必有少數服從多數議決之義務。不然。百人欲之。十人不欲之。此百人之權利何所來乎。議決從多數。是必爲一種協約。且衆人對此協約。至少有一次無異議者。

第六章 民約

設謂人類在自然狀態中。有各種阻力以妨礙其保存。每一箇人須有力以抵抗之。而保存其位置。但此等原始社會之狀態。今已不復存。人類若不變其生存之狀態。勢必同歸於盡。人類既不能創造新勢力。惟有合併指導已存之勢力。故其自衛之法。惟

在結合衆力以抵禦反抗力。既以衆力結合。乃變爲單獨活動力。

此諸力之和。惟以衆力合併得之。然每一人之強力及自由。爲其自保之重要武器。當以何法善用之。使不自損。且無害於自保乎。是其解釋如下。一今欲得一種結合之形式。合羣族之全力。以保護羣內各人之身命財產。同力合作。不但自服從。且仍自由如前。此爲以民約解決之根本問題。

此契約之文字本性。至爲確定。稍與更改。卽空乏無效力。此契約雖未經正式宣告。然無論在何處皆同一。皆經默許承認。民約被侵犯。則各復其本來之權利。自然之自由。而失去協約之自由矣。

此契約之文字正確。解釋之可簡括爲一句。卽每箇人對於全羣。放棄其一切權利。每箇人既如是。故一切平等。每箇人不爲一己利害之故。使他人有所不便。

每箇人當盡讓與其權利。而無所遺。因結合須完全。而每箇人不能特別有所要求。若箇人之權利有所遺留。則羣中無居尊位以判決箇人間及箇人公衆間之事。每人爭爲判決。人人皆效之。最初自然之狀態。仍存不改。其結合乃變爲專制無用矣。

約而言之。每箇人棄己以讓全羣。非以讓一人。各人讓出同樣之權利。一切平等。自衛之力。乃更強焉。

民約之精義。又可簡言之如下。「每箇人以本身及全力舉獻於公意監督之下。全族合一而不可分。」

箇人既結合爲協約羣。依其行爲。卽產出一種道德的及聚合的團體。其分子甚多。如會場之諸會員。行爲一致。成爲一大我。有同一之生活及意志。卽以箇人集合成爲公人。最初者名市。今名爲共和國或政團。其本團體之分子。當被動時。名之爲國家。當主動時。名之爲主權體。與同體相比。

較的名爲列國。其團體之總名爲人民。每箇人因其爲主權之一分子。名公民。因其服從國家之法律。名屬民。但此等名詞。每相混淆。彼此悞用。而其本意固不可不明辨也。

第七章 主權體

如上所述。團結之行爲。爲公衆及箇人之交互作用。而箇人於協約有兩種關係。其對箇人之全部。爲主權體之一分子。其對主權體。則爲國家之一分子。於此不能適用民法公例。謂對於本己所結條約不生效力。因對本己及對本己所團結之全體。固大有區別也。

公衆之決斷。既能使一切國民依前述兩種關係。對主權體負一種義務。反言之。主權體對之。則不負何等義務。而主權體不能以法律侵犯之。此其關係實與箇人對自己所結條約無異。故對於人民團體。無負義務之根本法。民約亦然。但此非謂一團體不可以與此協約不相違背之他團。

體相結合如就外國人言之。則彼不過簡單一箇人而已。

此公衆團體卽主權體。惟依協約之制約而存在。故不能對本己或他人負一切義務之與原協約相違反者。有如放棄權利之一部分或服從他主權體等事。侵犯此協約。卽無異於自滅。所謂零之積仍爲零是也。

民衆既結合爲一團體。則害其一人卽攻其全體。犯其全體。每箇人亦必感其惡效。義務及利害二者相迫。使兩部分爲協約者互相扶助。且因此二重關係。使衆人之利益互相結合。

今已知主權體爲箇人集和之所成。無論何種利害。皆不得與箇人者相反。故主權對於國民。不須有何種保證。因全體必不願加害於四肢。箇人之不能受害。與此同理。主權體簡直如是。且必應如是。

國民對主權體之關係不如是。主權雖爲公衆利害所關。若國民對之不忠。彼亦無從實行所約也。

每一箇人或有特別意思。與公衆之意思相反。或相異。且其私家利害。或與公衆之利害不同。其絕對的及本然的自由。或使其視盡力公事爲特別義舉。謂不盡力於衆。未必有害。盡力則於己不勝其煩。或以爲構成國家之道德人。爲理想中人。欲享公民之權利。而不盡國民之義務。此類不正當之事。若大昌。政治團體。必致滅亡而已。

欲民約之不成空文。則必須默認下條之義。曰。不服從公意者。當以全體制限之。是卽迫使其自由。是爲結合一國公民。使不爲私人獨立之條件。使政治機器。得以操縱工作。而國政不致流爲誤謬專恣。國民不致陷於大不義矣。

第八章 人治之世

當由自然世進於人治世之時。人類亦起顯著之變異。有如以正誼代本覺。行爲必合於道德。當是之時。向之爲血氣所驅使者。今則受令於義務。

向之直情直行者。今則秉承於法律。向之惟知有自己者。今則爲他原理之所拘束。先就商於良知。因是其所犧牲自然利益雖多。而所得之報償亦不少。其天才受訓練而發達。其理想擴張。其感覺高尚。其心性優越。此快樂之時期。實使其由愚蒙之獸類變爲聰智之人類也。

今就易於比較者言之。人類因民約失其天然自由及無制限之權利。而所得者爲人治之自由及確定之財產。天然自由。惟以箇人之權力爲制限。人治自由。則以公衆之意思爲制限。又天然界之奪有權。爲強力及最初佔據之結果。人治界之財產。則以確定之文件爲根據。人治之世所得者。除上所述之外。尙有道德之自由。人類得此。乃實爲一己之主人。因形氣驅使。爲奴隸之事。服從自己所定之法律。乃爲自由。自由之哲學解釋如何。本章尙不及論之。

第九章 財產

民羣成立之時。每人以己身及其權力納入之。其所有財產。亦屬其爲其所有權力之一。此時所有權變爲主權體之財產。其所屬雖變。而性質不變。因國家之權力較大於箇人之權力。故公產愈確實而不可侵犯。其對外國人尤甚。國家對國民。據民約之理言之。爲其一切所有財產之主人。此民約卽一切權利之根本。但以他種權力比較言之。其物主權實由箇人之最先佔據權而來者。

最先佔據之權利。比之最強者之權利。雖較爲真實。然必俟財產已確定之後。乃爲真權利。每一人所必需之物。自然有權利以求得之。而旣成爲某項財產所有者之後。則其餘卽非其所有。其所得之一部分旣確定。則須以此自足。無權以更要求尙未分析之財產。故最先佔據權。在自然界甚柔弱。國人皆尊重之。而此權惟對所有者生效力。

欲最先佔據權之合於法理。必須附下列三條件。一其土地必尙無居人。

二所佔據之土地必僅足供其人之生活。三佔據之後不可徒居空名。必須工作耕種之。是時文件不備。佔據之記號。他人須尊重之。

若以最先佔據權與必要及工作二條例相合。尙有疑問。其權豈非被擴充甚遠而無界限乎。一立足於尋常土地之上。遂可宣告所有權乎。暫時逐去原有居人。遂足以拒絕復收權乎。一人或全人民取得廣漠之土地。逐去全民族。奪取自然界所與此民族居住之所。生活之方。非犯法之篡奪而何。有如西班牙人盧臬巴布 *Nuney Balbao* 據卡司提勒 *Castille* 之名。宣告太平洋及南美洲之所有權。此豈足以奪去其居民之所有權。且使他君主不染指於是乎。此種宣告皆不過空言。若如是。則羅馬教國王僅作數次宣告。卽可以佔領全世界。逐去其他已佔據其地之君主矣。

若此可知箇人之土地聯合之後。成爲公地。而主權則由國民擴充於所居之國土。成爲真實產業。所有者非復獨立無依。卽以自己之權力爲保

障。此種利益。古時之君主未及知之。有如波斯王西定王馬西頓王等。僅自視爲民衆之君長。而不知爲其國土之主人。今世君主如法蘭西王西班牙王英倫王等。據有國土。彼蓋實知其居民之屬己也。

此權力讓與之特性。爲公羣既收受箇人財產之後。卽反與以法律的所。有權。變篡奪爲真權利。變享受爲實主。是所有權者。自居於公產存貯主之地位。其權利爲全國人之所尊重。集合全國人之權力。以對待外國人。故一轉移間。公私皆有利益。其所讓與者卽復收還之。至於主權體及產業主人。對於此地產權利之區別。俟後述之。

有時人民於未得何種物權之先。已先集合而後佔據一土地。足供全人民之用者。公同享受。或自分之。或由主權體均分之。或按比例分之。其取得不拘用何方法。每一箇人對於所有產業之權利。必在全羣權利之下。否則聯合必不牢固。而無施行主權之實力。

○今於本章及本書結束之時。復述全社會聯合之根本。使人注意。即以基
○本民約破棄自然平等之時。實以道德及法律之平等。代換自然界形氣
○之平等。故人類之強力及智力。雖不平等。而在協約及法權上。則一切
○莫不平等。

第二書

第一章 主權不可放棄

上述原理之最初及最重要結果。即依公意以指導國家之勢力。一切以
○公益爲指歸。因私人利害每多相反。不能不建設社會以謀此利害之調
○和。爲欲利害不同者之能相同。乃爲社會聯合。故非有利害於某數點相
○協合。社會必不能存在。今因有公同利害之故。社會於是受治焉。
○主權非他。即實行公意。故主權決不可放棄。而主權爲集合物。故惟能自
○代表之權力可以推移。意思則不可以推移。

特別意志與公衆意思。於某點不相符合。是爲可能之事。而此符合遂恆久確定不變。是爲不可能之事。因特別意思每趨於專嗜。而公衆意思每趨於平等。又欲此協合得一種的確保證。則尤不可能。因此協合之存在。乃機會之結果。而非倫類之結合也。主權體可云。予所欲如某人所欲。或如己所欲而不能云。予所欲將如某人明日所欲。因公衆意思不能受將來之束縛。且不能依賴某人所欲。而與某人所欲某種有福益之事相反背也。若一國民徒誓相順從。此卽其分離之兆。而失去人民之性質。國民僅有一主人。而無所謂主權體。政治團體遂破壞矣。

此非謂首長之命令。必不能通過於公意之議決。主權體隨時有自由與此反對之權。人意所向。有時可自一般含默中察得之。此事俟後詳論。

第二章 主權不可分析

主權既不可放棄。依同理亦不可分析。所謂公意者。或屬於人民之全體。

或屬於一部分。前者公意卽主權之作用。成爲法律。後者爲特別公意。如行政作用。至多成爲命令而已。

今之著書家既不能分析主權之原理。則分析主權之事件。有如分爲權力。意思。立法權。行政權。徵稅權。司法權。戰爭權。內國行政。及外國人待遇權等。時而混淆。時而分離。使主權變爲以諸部分聯和而成之怪物。恰如以數體合成一人。一體具眼。一體具手。他一體具足。世傳日本幻術家當衆人以小兒斬割之。以手足拋擲空中。復合爲小兒墜下。復有生命如前。今世之著書家。實無以異於是。既以欺騙之言。以社會體截斷後。又復聯和之人。不知其操何術也。

此錯誤之原因。在彼等不知主權實爲何物。而僅據自此分出之一部以立言。例如宣戰。構和。已視爲主權作用。其實不然。因此非法律。而僅爲法律之應用。爲決定法律之特別作用。其詳俟後論法律章述之。

由其他所分析者。依同法證之。可見主權有時若被分析者。實吾儕設想之誤。自主權一部分所分出之權利。皆立於主權之下。且大概屬行政權。非最高公意也。

著書者論政治權利。每據其所立原理以決君主及人民權利。恆欠正確。其昏昧不可勝言。有如格婁倫司第一書之第三章及第四章。固執謬理。其翻譯者巴貝拉克 *Barbeyrac* 亦然。爲恐妨害其所欲調和之利害之故。言之不敢多。慮所言不足以發揮其意見。格婁倫司亡命至法國。欲媚事路易第八。作書以獻之。不恤破壞人民之權利。以與君主。巴貝拉克以所譯獻英王佐治第一。其用意亦相同。不幸遇遮晤士第二。爲防止威廉篡奪之故。使其說歸於無效。若此二人能採用真原理。必可除去一切困難。長垂不朽。所說將爲真理。造福於人民亦將不淺。然真理無報償。人民無與以利祿。錫以公使教授。給以卹老金之權。故不爲也。

第三章 公意之錯誤

由前所述。公意必常合於理。而傾歸於公益。然人民之決議則不常如是。人類每欲自善。而不能常獲所欲。人民固決不至腐敗。而每易於受欺。卽其所欲者爲惡是也。

人民全體之意。與公意有大區別。後者以公衆利害爲重。前者以私人利害爲重。卽特別意思之和數。以不同者正負相抵得公意。卽二派不同意思之較數。

若人民當決議前。明悉其事。又未與他市民交換意見。則所成公意相差必甚少。其決議必佳。若有一部分成爲偏私之黨會。就其會員之利益或地方之特別利益。成爲公意。則於全社會頗有害。所得較數不多。其結果不良。若諸黨會中其一最大。則所成公意非諸較數之和。不可謂之公意。直可謂之特意耳。

故欲得真正之公意。國內不可有偏私之黨會。每一公民得自由陳述其意見。是爲來喀古司 Lycurgus 立法之本。若國內既有偏私之黨會。則須增加其數。以免不平等。梭倫 Solon 陸馬 Numa 塞如烏司 Servius 等爲之。故如欲得明白之公意。而人民不致於受欺騙。不可不設諸法以豫防之。

第四章 主權之界限

如國家或市邑爲道德人。則其生命惟賴其分子之集合。如其重要之職務在自保。則須有普通強迫力。以運動指揮其每一分子。以利便全體。有若自然界與人以絕對指揮肢體之權。政治團體亦由民約得一種超越於諸分子上之絕對權。此權當受公意指導之時名主權。

但除公人之外。仍須論及組織此公人之私人。其生命及財產自然獨立者。欲決此問題。每分明區別公民權及主體權。且須明辨市民爲國民所當盡之義務。及爲人類所當享之自然權利。

無論每箇人依民約所放棄之權力產業自由。爲何部分。皆以羣體所必須者爲斷。而惟主權體能判決何者爲所必須。

當主權體要求之時。市民當獻其所負之義務於國家。但主權體不能以實於全羣無益之擔負。責歸國民。且不能有此意思。因據良知及自然公例。不可以無故作某事也。

人民對社會所生之義務。本爲互利的。本性既如是。故當履行之時。爲他人工作。亦須爲自己工作。公意常合於理。而無人不欲一己之興盛。豈非無人不重視一己。而當表決時。以是爲大衆之故乎。此可證權利平等。及自此出之正誼。皆由每一己之專嗜所生。是爲人之本性。而所謂真實公意者。其目的及元素皆應如是。公意自全體出。所以謀適用於全體耳。若傾向於箇人及一定目的。皆失去公意之本性。自吾人所不知者。下判決。則無平等之真實原理。以爲吾人之指導矣。

當某特別事實或特別權利成爲問題之時。而非前此公共協約之所規定者。則其事甚難決斷。是成爲一種訴訟。與私人之利害相關者爲此造。公衆爲彼造。當是之時。既無可依據之法律。又無能判決之法官。又不能訴之公意。以偏袒一方。陷於不正或錯誤。特別之意思。既不能代表公意。公意既有一定之目的。卽其性質已變。不能判決某人或某事。有如當雅典人民舉黜首長。頒予榮典。施行刑罰。及以特別命令行政府之職權。則人民已不具有公意。其行爲不關於主權。而屬於行政。予今此論。或與尋常理想不同。然予箇人之意見如是。後將擴言之。

由是可知欲造成公意。所得之贊成人數。必不如公共利害所連合者之多。每箇人皆依此服從條件爲利害及正義之結合。全羣討論。爲平等之精神。非議論私事時所可比。蓋議論私事時。無公共利害。使法官原理及黨派原理二者能聯結調和也。

無論依何路塗歸至吾人所主張原理。其結論皆同。卽公民依民約得平等。居同一條件之下。享受同樣之權利。且據協約之本性。主權之每一行爲。卽公意之每一展施。皆使一切公民負相等之義務。受相等之惠益。而主權體惟認識國民之全體。無有分別。

主權之行爲究爲何說乎。是非居上者及居下者之一種和約。而爲全體與各分子之和約。是以民約爲根基。故爲法律的和約。是爲全體所同。故爲平等的。是其目的在公益。故爲有利的。是以公共力及優越權爲擔保。故爲確定的。國民惟服從協約。故卽服從己意。欲知主權體及公民之權利擴張至何地位。當先知公民間之結合如何。卽箇人與全體之結合如何。

由是可見主權雖完全絕對。完全神聖。完全不可侵犯。而不可越過公共協約之界限。協約所留遺之財產及自由。可以任其如何處分。故主權不

能使一人受累。甚於他人。因如是則顯示區別。其權力遂不完足也。

此區別既明。可知箇人實不因民約有所損失。其地位且因此改善。其不確定且無常之生活。因此變爲更善更安全。其天然獨立。變爲自由。其害人之權力。變爲自衛。其可勝之武力。變爲社會結合之權利。不可侵犯。人民之生命既奉獻於國家。卽永遠受其保護。當其捨生衛國之時。亦惟以報其所受之恩。當在自然世。人各自衛。常不免於戰爭。其危險實更多。爲國家戰爭。惟在必需之時。然因是卽不須爲己戰爭。人民因國家得安全。豈不應爲是受危險。如昔時箇人所常受者乎。

第五章 生死權

或謂箇人無自棄其生命之權。既無此權。何能以此移送於主權體。此問題之稱述更不善。故若難於解決。每一人爲保護其生命之故。不憚冒受危險。有人自窗下墜。以逃避火災。決不能坐以自殺之罪。船破死於海浪。

中者。當乘船時。實未加料。亦不能以此罪加之。

民約之目的。爲保護結約之全羣。凡欲達目的者。須有方法。雖經如何危險。受如何損失。皆所不恤。凡欲犧牲他人生命以自保者。當必要之時。亦須犧牲己生命以保護他人。法律須人死之時。公民不能自爲審判人。故當首長謂爲國家幸福之故。汝當死。則受命之人不能生。因凡結約之人。因是得生活。無災害以至今日。其生命不惟爲自然所賜。且爲國家依一定條件所賜也。

犯罪受刑罰之理。卽本於是。人民不當被人虐殺。虐殺人者罪當死。當其結協約時。本以保護生命。且決未預料結約之某人。當被刑死者。

凡行惡之人。侵犯社會之權利。卽對於國家犯謀叛罪。既犯法律。卽復非社會之一分子。且對於社會宣戰。當是之時。保護社會及保護箇人。二者不可得兼。處以死罪。非減少一公民。乃減少一敵人。控訴審判。爲其破壞

民約之證據。及宣告彼已非復國家之一分子。彼既自認已罪之後。爲破壞民約者。當處放逐。爲公衆仇敵者。當受死刑。因爲國家仇敵者。已非一道德人。而爲一尋常人。可援戰爭時殺敵之權利處決之。

或謂處決罪人爲特別行爲。此處決縱不屬主權體。主權不能自施行其權。必可以易換行之。予之理論如是。今未能縱言也。

死刑頻行。常爲政府柔弱懈惰之記號。人雖不肖。終未有一無所用者。吾儕無權殺人。且不能殺人以示警戒。然有等人若加以保護。卽足以致社會之危險者。不在此例。

今卽赦宥權論之。卽罪人已爲法律及審判官認爲有罪。免其受罰之權。是必屬於超過法律及審判官之一權。卽主權體。但此權甚不明瞭。其施行亦極稀罕。政治良善之國家。刑罰甚少。非因其有赦免權也。因犯罪者少也。國家當衰亡之時。犯罪者每得免罰。在羅馬共和時代。元老及執政

人皆無赦罪權。人民雖有時反對判決。亦不許有赦罪之事。赦宥頻行。犯法之事愈多。其結果如何。不難明見。予論此事。予心實躊躇不能復執筆。請俟極公正之人不致錯誤。且決不須赦宥者。討論此問題也。

第六章 法律

因有民約。遂有政羣之存在。及生活。然必須有立法之事。政羣乃能活動。而有意識。據最初之行爲。此政羣既造成聯合之後。更進一步。卽謀此政羣之自保衛。

凡具有命令權者。必其本性如是。與民約無關。一切正義出於神。是爲正義之淵源。然不能自神直接承受之。故須有政府及法律。而世間普通之正義。乃出自良知。今自人類之立腳點觀之。正義之法律。無自然制限。在人類間不可實行。因有遵照法律者。亦有不遵照者。故不免惡人受惠。正人受禍也。惟民約與法律二者兼行。使權利與義務不偏廢。正義乃有應

用之途。在自然世。凡物皆公有。無取無求。於己無用之物。乃認爲他人之所有。在人治世則不然。一切權利皆有法律規定之。

法律究爲何物乎。若僅以形而上之理想解釋之。則無論如何辯論。皆不能明曉。若已知自然界之法律爲何物。則亦可知國家之法律爲何物。

前此既言凡關於某特別事物者。卽非公意。此特別事物有在國家內者。有在國家外者。若在國家外。既無關係。卽無公意可言。若在國家內。則爲國家之一部分。全部分對一部分之關係。可分爲兩方。一方爲此一部分。他一方爲全部分減去此一部分之較。全部分既減去一部分。卽非復全部分。而爲不相等之二部分。則此一部分之意思對於他部。皆非公意明矣。

若全部人民爲全部人民之事。發出命令。則是屬其本身之事。其全部事物之視察點雖不同。而大概無分歧。既屬公事。卽爲公意。凡關於此類之

文件名曰法律。

如云法律之目的爲公共的。意謂法律常合論一切人民。其行爲乃抽象的。其所指之人非箇人。所指之行爲非特別行爲。有如法律雖主張特權。而不指名屬於某人。法律可以公民分爲數階級。及頒予勳位。而決不指定何人。法律可建立君主政府。定世襲制。而不能選立君主。指命王族。簡而言之。凡關於箇人之作用。皆不屬立法權範圍之內。

由此立腳點可見立法爲何人之職權。可不必問。因是爲公意之行爲也。又不必問君主超出法律之上否。因彼爲國家之一分子也。不必問法律不正當否。因無人對自己不正當也。不必問吾人爲自由。何以又服從法律。因法律不過爲吾儕意思之記錄也。

法律以普通意思與普通事物相聯合。凡任何人以自己權柄所寫定者。非法律。卽主權體對於一特別事物所寫定者亦非法律。而爲命令。非主

權之行爲。而爲行政之行爲。

故凡以法律治之國家。其行政制度不拘如何。卽名之爲共和國。因以公衆利害爲主題。以公共福利爲要件也。凡合法理之國家。卽共和國。俟後論政府章解釋之。

法律不過爲人民集合之條件。人民既當服從法律。卽當爲著作法律之人。有如立會之人。當自定會章也。至其如何決定。則應研究。或爲共同條約。或爲倉卒感應。或政羣有一機關以表示其意思。誰則準備章句。且刊印之。於必要之時。如何公布。盲羣聚處。每不知自己之意思如何。何以能勝此。至大至難立法之事。是爲須研究之問題。人民每已欲善。而不常得之。公意每合於理。而其決擇則每不當。故須知事物之實情。及其當然之現象。必擇取正路。而不爲私人利害之所導引。明察時間及地位。使顯明利益之吸誘。與隱微惡害之危險。恆得平衡。箇人能見所棄之善。公衆每

欲得所不見之善。故皆須有良導師。箇人須自抑意志以就良知。人民當教導以知其所欲得。公衆開明。則社會之知識及意志乃能會通。各部分以至全體之至大權力。乃能同力合作。由是可知立法者之爲必要矣。

第七章 立法者

今欲發見與國民最適合之集合規則。須有上智以明察人類之情欲。而不須親歷。洞達人類之本性。而不爲所溺。其幸福與吾儕不相依倚。其利益與吾儕不相關係。以未來之進步爲職事。在此時代所作之工。將於他時代享受之。由是觀之。惟神能爲人立法耳。

卡里古納爲同樣討論。引至事實。柏拉圖則注重權利。所著國家論卽釋述平民及良民之義。人皆謂偉大君主爲稀有人物。偉大立法者則何如。前者不過服從後者所樹立之模型耳。後者如機匠。創造機器。前者如工人。用此機器作工。孟德斯鳩有言。當社會初生之時。共和國之首長創設

制度。此制度既創設以後。遂爲共和國首長之模型。

敢爲一國民定立法制之人。必自審能變移人類本性。改造箇人之本。自視爲完全獨立之全體者。爲大羣之一部分。使其生活及全體。有與大羣相同之處。改變其構造而更加强焉。使自自然界所得獨立血氣之生活。變爲社會道德之生活。一言以蔽之。使人類棄去自然之權力。而受取外來依他人扶助之權力。其自然之權力愈消滅。則受扶助之權力愈大。愈久。組織亦愈鞏固完全。乃至使每一公民除與其餘聯合外。不成爲物。至全羣之力集合。與一切箇人天然力相等。且超過之之時。立法之事乃達完全之最高點。

立法者無論據何方面觀之。皆爲國家之非常人。其才識與職務皆然。是既非行政事務。亦非主權。其職務爲共和國構造之一機關。然亦其本體之機關。是爲一種特別超越之職務。而與尋常人類政府不相同。有如治

人者不宜操縱立法之事。立法者不宜干預治人之事。否則以法律輔助情欲。適足以維持其不正之行爲。既瀆犯立法之神聖。卽永不能阻抑私人之利益矣。

來喀古司當爲其國家定法律之時。卽辭去王位之尊。希臘各國之習慣。每依托外國人爲制定法律之事。近世意大利諸共和亦仿行此法。日內瓦 Geneva 行此法。甚得其益。羅馬當最隆盛之時。以爲暴君一切罪惡皆自己出。洞見立法權與主權混合之害。

羅馬行十二人會議制時。從未獨攬立法權。常對人民言。吾儕所提議者。非得汝等之許可。不能成爲法律。汝等羅馬人其自爲保固汝等福利之法律之立法者。

制作法律者。不須有或不當有立法權。人民之直接立法權。雖依本願。亦不可剝奪之。因據根本民約。惟以公意使簡人集合。特別意思之合於公

衆意思否。以人民之自由表決爲定。此義早經陳述。今特重言申明之耳。吾儕讀立法著作。發見有不相容之二物。卽超過人類權力之企畫。卽實行此企畫之威權。實無一物者。

於此有他困難。亦當注意者。聰明之人。欲以己語與俗人言。而不用通俗之法。其意難宣。今者理想千種。斷不能以俗語傳達之。極普通之觀念。極高遠之事物。皆非言語所能至。每一箇人除自己利害以外。恆不了解政府之計畫。故不能識良法律因損失所受之利益。欲初造成之國民能贊和政治之良格。言觀察國家政策之根本律。必須以效果爲原因。而社會精神之由制度工力所致者。須超現於制度之上。且人類當爲所造法律之所模範。因是立法者不能用強力。亦不能用理解。而必須歸向一種特殊威權。不用強暴。而能威迫。不恃證明。而能勸喻。

因是之故。無論在何時代。凡建造國民者。皆以天干涉之。以自己之聰明

託之於神。以堅其信用。使國民服從國家之法律。如服從自然之法律。承認造人及造國家者爲同樣權力。而順從之。爲公共福利之故。樂受羈勒而無所怨。

立法者每託神立言。主張最高之理。非常人所能至者。凡人智所不能動者。以神權勝之。但非無論何人皆可託於神祕。及自稱爲神之傳話人。亦非盡人皆信之。故立法者須有證據以實證其使命。尋常之人。可埋藏石碑。賄託預言。假稱與神祕交。畜鳥通語。或用其他方法。以欺人民。但此等方法。或足以聚合愚人。而斷不能建立帝國。且每與所弄愚策。同歸消滅。故虛騙之術。不過能暫用於一時。惟大智乃能經久。猶太法律。至今尙存。回教徒之法律。推行至世界之半。至今日尙可證其立法者爲偉人。驕矜之哲學。愚盲之黨見。每謂此等立法家。不過有幸運的欺騙者。而真實之政治家。則以爲立此法者。實具偉大智力。故能指導此等法制。至今不墜。

也。

華白登 Warburton 謂政治及宗教皆具有共同之目的。而在國民起源之時。則彼此爲互相利用之器械。其語皆與此相印證也。

第八章 人民

建築家當建造大屋之前。必先詳察地基足能任受此重否。立法者欲立良法。亦必先審查所爲立法之人民。能承受此法律否。爲是之故。柏拉圖不受爲阿卡丁人 Arcadians 及西雷寧人 Cyrenians 任立法之事。以爲此二種人民多富人。不能忍受平等原則也。又如克雷特 Crete 之法律甚良。而人民則無價值。因密婁司 Minos 所訓練之人民。實已深陷於罪惡中也。國民於地球上。曾經繁盛。而決未曾有良法律者。蓋以千數。亦有可得良法律者。而生存不久。未能成就。國民之多數。與人之多數同。在少年時代。乃易指揮。及已入老年時代。則一切皆難更改。蓋習俗已成。成見已深。欲

爲改革之舉。鮮不失敗者。人民不願聞己之罪惡。恰如愚怯之病夫。見醫生卽畏懼也。

人類有因疾病致心理混亂。盡忘前事者。國家生存期內。亦有混亂時期。如革命勢力。每使箇人起極大之恐怖。不敢追念前事。既經過內亂以後。死灰復燃。遂復得少年時代之氣力。乃致重生。有如斯巴達在來喀古司時代。羅馬在達昆 Tarquini 以後時代。以至近世荷蘭瑞士脫離暴政時代。其現象皆如是。

但此爲例外稀少之事。其國家必有特別制度。故能如是。且同國民如是之經過。必不能多至二次。其自由或爲野蠻自由。國家之財源已盡。必歸於烏有。一起擾亂。國家或卽滅亡。而不能成革命恢復之事。羈絆已破。卽分崩而不能生存。所得者爲豪主。而非救治人。「自由可得而決不可再得。」自由之國民。不可不記念此言。

青年者非幼稚之謂。國民如人。有青年時代。有成年時代。成年時代者。卽服從法律後之時代也。然人民在何時爲成年時代。頗難決定。時期尙未至。則工作亦不可徒勞。有國民當起源之時。已有政治可言。亦有經千年後尙未達此時期者。俄羅斯人有文明過早。故絕不能實有文明。彼得大帝有倣效才。而無自無所有之域創造及生產之才。其計畫亦有良善者。而多不合時宜。彼誠知其人民爲野蠻。而未知其於承受文明尙未達成。熟期。彼當納俄民於紀律之時。已欲進諸文明。彼當製造俄羅斯人之時。已欲變之爲德意志或英吉利人。彼所欲俄民造就之域。皆與其境遇不相稱。是如某法國教師教其弟子爲童穉狀。不成爲物。俄帝國欲吞併歐洲。恐不免自被吞併。其鄰國韃靼。卽今爲彼臣民者。或遂爲俄國及歐洲之主治者。亦未可知。予以爲此革命當不能免。歐洲諸國王。尙從而加工以促進之也。

第九章 人民（續前）

人類之體格。每在自然界得有常度。出乎此界限之外者爲巨人及矮人。國家之制度良善者。其國土亦有界限。不宜過多。以致施政不便。亦不宜過少。以致失去獨立。無論在何政羣。其強力皆有不可超過之最大限。國土愈擴張。其強力亦漸減小。故社會之團結愈大。則愈柔弱。小國每較大國更强之理。卽在於是。

此格言之合於理。有千萬理由以證之。第一、距離愈遠。行政愈難。有如重量居槓桿之一端愈遠。則愈重。第二部分愈多。煩累亦更甚。每一城市之人民。當納稅以供給行政。又當納稅以供給此城市所屬之府縣。次之有道有省。分級愈多。人民之負擔愈重。中央政府費用更多。人民因此種種負擔。每致力竭。且行政機關愈多。施政愈不良。民力既竭。遇非常變故。不能應付。國家每有因是以致危亡者。

不寧惟是。政府之實行遵守法律。防患懲惡。皆因土地廣漠之故。效力小弱。且人民絕不識其首長爲何人。感情亦少。視其國如天下。視其國人如外國人。法律之宜於此省者。不能與他省相適合。因習慣不同。氣候互異。不能容受同樣之政府。各種國民生活於一首長之下。交通不絕。互相通婚。以不同之法律治之。適足以起紛爭混擾。甚至習尙不同。不識其父產果爲己有否。才能不現。德行不彰。罪惡不加罰。人民羣聚。彼此不相識。惟賴最高行政權勉集之於一處。爲首長者政務極繁。不能自治事。其祕書等遂操國家之大權。一言以蔽之。欲設法維持威權。而威權爲遠方官吏之所把持。人民惟知其近處官吏。所謂人民幸福者。乃不知存在何處。乃至當危急之時。國防亦懈弛不可言。龐然大體。制度不適合。遂不免爲因己重之故。沈沒消滅。破碎無復有餘。

自他方面言之。國家必有穩固之根基。乃能穩固。而抵抗意外之動搖。且

承認爲自保持所用力之感效。以國民皆具有一種離心力。諸離心力相交錯。以謀吞併其鄰地。以自大。如笛卡特 *Descartes* 所謂動速力 *Vortices*。凡一國家非具有一種平衡力。使所受壓力各處均勻。必不能自保。弱國不免吞併之害。其理卽在於是。

由是可見疆土之擴大與縮小。皆有理由。不能據政治家之天才確定其比例。謂何者於國家之保存最有利益。然吾儕可斷言主張擴大者。爲對外的及關連的。不及主張縮小者。爲對內的及絕對的之善。一種制度。最先須健康而強有力。由擴張疆土以得財源。終不及依賴良政府以得強力之善也。

國家既建造以後。每有時迫使戰勝他國。又因謀自存之故。每迫使其擴張疆土。國家每以此自喜。不知廣大須有一定之界限。過於廣大。卽其衰落之時。不能倖免也。

第十章 人民（續前）

凡一政羣。可以二法測度之。卽土地之廣。人民之衆。是也。既得二者之關係。則此國家之實狀可知。國家依人民組織。人民依土地存活。若土地足以供給人民。人民足以敷布土地。是爲關係適宜。按此比例。可算得可容人民之最大數。若土地過多。則照護不易。耕種之法不良。生產過多。防禦之戰爭。卽因此起。若土地不足。則國家供給所不足之物。專恃鄰國。攻取之戰爭。卽因此起。凡一國民所處地位。常恃通商及戰爭維持之。卽爲內弱。而必須倚賴鄰國。或他種事件。其生存必短促而不安全。或戰勝而變其地位。或戰敗而至於滅亡。必其國土甚小。或甚大。乃能保其自由。土地之品質不同。肥瘠度不同。生產性不同。氣候影響不同。人民之體質不同。有居沃地而消費少者。有居瘠地而消費多者。故土地面積與人數。至難得一定之比率。此外如婦人之生殖力。國土之形勢。宜於人口之增

加否。及立法家所用以增加人口之法。皆當注意。故一種意見。不當僅以所見者爲根據。尤當以先見者爲根據。不當僅觀察人民之實在狀態。尤當觀察其自然所必至之狀態。簡而言之。是實有種種機會。使地位起特別急變。而所需土地。較之必要者更多。有如人民居山地者。其自然產物如森林及牧地。需人工較少。其婦人之生殖力較之居平原者。每更大。其地之多斜坂者。每不及多平原者生產之多。反之。人民居海旁小地。其處爲山石及細砂。殆絕無植物產生。而因捕魚所得。足以補地利之缺。人民當集居以禦海盜。且易離去母國。向他處遷徙。以免人數過多之患。是爲海岸旁人民衆多之原因。

造成國民。固有種種條件。但於此有一條件。雖不能代換他條件。而他條件無此卽爲無用。是卽人民當享繁殖及平和之樂是也。凡建造國家之時。一如兵士排列方陣之時。其時團體之抵抗力最小。而最易破壞。當完

全無秩序之時。所具抵抗力當較醞釀時更大。是時各人只顧自己之位。置而不關心於公共危險。此時如遇有戰爭饑饉或叛亂。其國家即不免推翻矣。

有許多政府皆建設於惡風潮期內。然破壞國家。即由此等政府篡奪政權者。每借公衆騷擾之機會。以通過破壞國家之法律。此等法律。當人民神志清白之時。必難通過。故選擇建設政府時期一端。爲立法者及篡奪者相別之最確記號。

今欲論何種國民適宜於立法之事。其國民必已因利害種原或協約之所聯和。而受法律之部勒者。必尙無根深蒂固之習慣及迷信者。必無突受侵犯之懼。與鄰國無爭端。能以獨力拒之或助之者。必國民彼此相悉。一人之擔負。不較重於他人者。必不須他國民之助。能自維持。他國民亦不須其相助。乃能維持者。必不甚富亦不甚貧。而足自給者。必具老國民

之固定性。及新國民之柔軟性者。立法之事。不難於建設新者。而難於破壞舊者。立法成功之希少。即因不能使自然單純性與社會之需要相合。此種條件。實有困難伴之。建設良善之國家。其數甚少。原因即在於是。歐洲尚有能勝立法之一國家。即文西加 *Costa Rica* 海島。此勇敢國民。既富勇氣。復富堅忍心。於其恢復及防護自由。既已表明。是當有聰智之士。教以保持之法。予以爲此小島必有使歐羅巴震驚之一日也。

第十一章 立法系

今當先論立法各系之目的。以何者爲最良。是可總括爲二。即自由與平等二者是也。簡人相依。自國家團體分得強力。故須自由。而自由非平等不能維持。故須平等。

予前此既述人治的自由爲何物。今請進言平等。平等者。非謂人民之權力及資財皆須絕對同一程度。就權力言。不能用爲強暴之事。凡施行權

力。必須按據地位及法律。就資財言。公民不能以富買人。亦不能以貧自賣於人。富者當善用其財產及勢力。貧者當貶抑其貪吝心及需求心。人恆謂平等爲理想中之幻象。決不能施於實事。平等或不免有弊害。獨不可設法矯正乎。事境之勢力。常足以破壞平等。必須賴立法力以維持之。

凡一良制度之普通目的。必須更改之。以合於地方位置及居民性質之關係。爲有此等關係之故。每一國民之制度。成一特別系統。其制度本非至良。而對於立此制度之國家。則爲至良者。例如土地礮瘠不毛。或國土過小。不足以容其居民。則立法者須注意於美術及工藝。以其產物交易食糧。若土地平衍肥沃。富於生產。當招徠居民。則須注意農業。使人數加多。不可使人民專事美術。致人民聚居數處。其數不多。若土地爲廣漠之海岸。則當注意於通商航遠。則國運必發達。惟難持久耳。若海岸皆巖石。

不能通航。其居民必爲食魚之野蠻人。則當注意維持平和之生活。簡而言之。除普通之格言外。在每國民間必有特別原因。影響於立法事業。使其恰能與己國相適合。古時之希伯來。近世之阿拉伯。以宗教爲重要事項。雅典以文學。卡他基及太勒以通商。羅德司以航海。斯巴達以戰爭。羅馬以武功。孟德斯鳩著法意。已詳舉其例。以示立法者所當注意之事。欲一國之制度牢立經久。則須觀察方便之法。使自然關係與法律二者常相符合。法律者。惟以保固維持及改良自然關係耳。若立法者悞認目的。與自然之原理相背馳。須教以自由者。教以服從。須教以增加人數者。教以增富。須教以平和者。教以戰勝。則法律必柔弱無力。而制度爲有害。其國家必常騷擾無寧日。以至於敗壞變易。復歸其不可勝之自然界而後止。

第十二章 法律之分類

欲凡一事物皆支配得宜。民福得最良之形狀。則不可不討論各種關係。第一種爲全體對全體之行爲。是爲全體對全體。或在主權體對國家之關係。此關係有直接名詞於下可見。

對於此種關係之法律。卽憲法。又名根本法。若在各國家內有一法。使其支配得宜。則人民之發見此法者。須卽保持之。國內秩序不良。何不可據根本法以改善之。且一國民皆有自由以變更法律。而得最善者。若視爲有害。豈無權以防遏之。

第二種爲分子與分子。或分子與全體之關係。前者關係可甚小。後者關係可甚大。故每一市民對他市民爲獨立。且對國家爲絕對獨立。是皆用同樣之法致之。因分子之自由。惟賴國家之權力保護也。由此第二種關係。乃得民法。

第三種爲箇人對法律之關係。卽加罰於不服從者。由此得刑法。是以根

本言。非法律之特別種類。而爲一切他法律之制裁。

除此三種法律以外。尚有第四種。此第四種非雕刻於石版或銅版上者。而在公民之本心中。依此以創造國家憲法。每日得新鮮力量。雖其他法律廢止歇絕。此能使其復活。取而代其位。保存人民創立法制之精神。補國家威權之所不及。是卽人民之習尙風俗及輿論是也。當時政治家每不注意於此。此實爲其他一切成功之由。大立法家必須以此爲根據。此雖似惟能支配特別事項。而實如屋頂之圓穹。有如習尙一端。發達甚遲。緩而實爲萬事之鑰也。

各種法律中。憲法爲定立政體之要法。予書所論。僅及憲法。

第三書

於進論政體之先。當明曉政府一字作何解說。今先釋其意。

第一章 政府通論

今先勸讀者注意此章。然予不知使人注意之法。是所愧也。

凡一自由行動。必爲二種原因之所生產。其一屬於道德。卽立定爲此事之意。其他一屬於體質。卽施行此意思之權力。如予向某處行。最先必有向此處行之意思。其次爲舉足行向此處。若癱廢者欲疾走。或懶惰之人不欲行動。皆一步不能行。政羣亦具此二主動權。卽強力及意思二者。後者名立法權。前者名行政權。凡爲一事。非此二者合力工作不可。

立法權屬於人民。且惟能屬於人民。前既言之。依上所述原理。行政權不能如立法權或主權。屬於人民。因行政權須依特別條件行使之。不在法律範圍以內。且不在主權體範圍以內。主權體之一切行爲。皆爲法律。

公共權力。須得一適合機關。集中於是。依公衆意思之指導。施諸行爲。使國家與主權體互相交通。成爲公人。恰如靈魂與身體相合爲人也。在國家內。政府之職司與主權體相混淆者。惟國務員。

今進言政府。政府者。國民及主權之中間團體。溝通兩方之隔闕。實行法律。保存人民及政治之自由。

此團體之分子。名行政官或君王。卽主作者。其團體之總名爲行政首長。或謂人民服從首長之條件非協約。實合於理。此不過一種委員會。一種僱役。受僱者爲主權體之官吏。借主權之名。以施行其所寄附之權力。限制之。更變之。繼續之。一如其意。惟不可放棄某種權利。因是與社會團體之本意不合。與結合之目的相反也。

因是知政府或最高行政機關。爲施行政權之所。首長或行政官。爲此團體之一人或全體司行政之事者。

政府具有媒介權。以溝通全體對全體。或主權體對國家之關係。以數學明之。主權體及國家爲連比例之首末二率。政府爲中率。政府自主權體承受頒給人民之命令。因國家須常居穩固之平衡。一切事恆得其平。而

政府所取受之權及公民權二者之間。須常得平等。公民者。一方爲主權體。又一方爲臣民。

據上所述。主權體政府國家三者。既爲連比例之三項。故變更其任一項。卽足以破壞其比例。有如主權體欲主治。或行政官欲立法。或臣民不復服從。則有秩序變爲無秩序。強力與意思不調和。國家必改散。變爲專制。或無政府。因連比例止有一中項。而一國家內只能有一良政府。但人民之關係。有千百事項。足以改變之。故不惟人民不同。所視爲良政府亦不同。且同一人民。在不同時代內。所視爲良政府者亦不同。

欲明了首末二項間各種關係之意義。今以人數爲例。庶其關係易明。假設國家爲一萬人之所組成。主權體爲全體聚合所成之一體。而私人以國人資格則爲箇人。故主權體對國人之比例。若一萬比一。而國家每一分子雖服從主權。而自爲主權體一萬分之一。

若國民數爲十萬人。則國人之地位不變。且每人皆服從法律之威權。而其表決權則減至十萬分之一。較前者勢力少十分之一。國人仍爲單位。主權體之比例權。則依公民數加增。故國家愈大。國民之自由愈小。

予意以爲比例權愈大。則距平等愈遠。故以幾何理言。其比率較大者。以常識言。其比率較小。前者之比率以量言。依指數定之。後者之比率以同等言。依類似定之。

特別意思與公共意思愈相背馳。卽習俗與法律愈相背馳。則壓制力當愈加。故人民之數愈多。政府當愈強。乃能有效。

又國家愈擴大。寄附公權之人愈易誘惑。愈多機會以濫用其權力。政府需力更多。以防制人民。主權體亦需力更多。以防制政府。予於此非指專制力。乃指國家各部分之相屬力耳。

上所述主權體首長人民所成連比例之二率。非任設之理想。乃政羣本

性必至之結果。而兩外項之一卽人民。常以單位代表之。爲定數。二比率加減如何。單比率亦加減如何。故中項爲可變更者。由此可見政府不能爲絕對相同之制。國家之大小不同。政府之本性卽依之不同。

有以言相嘲笑者。謂求中率以造成政府。則求得民數之平方根已足。不知此不過一種比喻耳。予所謂比率者。非以民數度之。乃以行爲之量度之。其原因甚多。簡而言之。予借幾何名詞以立說。而幾何準則非絕無地以容道德分量也。

政府爲小。包有此政府之政羣爲大。政府爲道德人之具有一定職任者。其自動如主權體。被動如國家。且可分解爲他種相似之關係。由是起新比例。此新比例中又有他種比例。一依行政秩序而異。以至變爲不可復分除之中級。卽單一首長或最高行政官。在此級數之中。是可代表數列小數及全數之單位。

欲免數學名詞之煩難。今可定政府爲國家中一新團體。與人民及主權體相別。而居二者之中間。

國家與政府之根本區別。爲國家自能存在。而政府則經主權體而後存在。首長之意思卽公衆意思或法律。且理應如是。首長之強力。卽人民之權力聚集而成。若人民欲自爲某種絕對獨立之行爲。其全體之關係。卽變爲鬆懈。若首長欲自發揮特別意思。而蔑視主權體之意思。且逼迫他人順從其特別意思。必濫用其手中所寄公共強力。遂成爲二種主權體。一爲法律的。一爲事實的。社會集合必因此卽消滅。政羣必因此解散。欲政府團能存在。有一真實之生活。與國家團相別。且政府之分子能協同動作。以達其建設之目的。則須成特別人格。各分子具公同感情。且具自保存之力量及意思。此種箇人生存之發現。爲集會。爲會議。爲討論及議決權。爲權利名位特權之專屬於首長者。因是使行政官之地位增其

榮異。惟在全體之中。此一團體宜用何種方法行之。使其本體加強。而普通組織不加弱。實爲困難。且其自保存之強力。與保存國家之強力。當顯然有區別。一言以蔽之。政府須常能犧牲以爲人民。而不可犧牲人民以爲政府。

政府之人造團體。雖爲他人造團體之所造成。而爲誘導及次聖之生存。終無礙於其強毅有名譽之行爲。及強頑之健康。若與其建設之目的實未背反。亦可依建設之方法。有多少差異。

因有此種種差異。故政府與國家之關係。每致不同。一依國家改變時所起偶然及特別之關係而異。政府雖本體極良。苟不能變其關係。以與所屬政羣之缺失能相對付。將亦不免爲極惡之政府也。

第二章 各種政體建設之原理

欲知政體不同之大概原因。須先論首長與政府之別。猶之前章所論國

家與主權體之別也。

行政官團體所具分子數。可多寡不同。前既言人民愈多。主權體對人民之比例愈大。依同理。行政員愈多。政府對行政員之比率亦愈大。政府之全力。即國家之全力。無所變更。可知其對自己須應用之力愈多。則對人民所應用之力愈小。即行政員愈多。政府之力愈弱。此為根本格言。再明述之如下。

今明辨行政員三種根本上不相同之意思如下。第一為箇人特別意思。專以圖其本己利益者。第二行政員之公同意思。專以圖首長之利益者。又可名團體意思。是對政府關係為普通。對此政府所屬之國家為特別。第三為人民意思。即主權體意思。是其對國家全體關係及對全體一部分之政府之關係。皆為普通。

立法系之完全者。特別或箇人意思不生問題。政府專有之團體意思。亦

居次位。惟普通或主權體意思獨尊無上。其餘皆當服從之。

反之。依自然秩序。此等各異之意思當集中時。每比較更爲活潑。故公共意思最弱。團體意思次之。而特別意思最強。而在政府內每一分子爲一。一己爲主。行政員之身分次之。公民之身分又次之。恰與社會秩序所需者相反。

設全政府握於一人之手。則特別意思與團體意思相合。故後者達於最強之程度。而權力之設施。每依意思強弱之度而定。但政府之絕對權力不變。故一人當權之政府。當富主動力。

反之。設政府與立法權相合。卽以主權體爲首長。一切公民爲行政員。則團體意思與公共意思相合。而團體意思之無主動力。與公共意思相等。特別意思可自由活動。政府之絕對權力不變。其相關之自動力。遂達於最小限。

此等關係。實確實而不可駁難。試進論之。每一行政員之本身。必較每一公民爲富於主動力。而特別意思對政府之勢力。每較對主權體爲尤大。因每一行政員必主管政府之某種職務。而每一公民不負有主權之職務也。且國家愈大。其真實力愈加。雖此力不與增加之面積成比例。亦所不計。國家既不變。亦無須增加行政員。政府之力既爲國家之力。故不需更大之真實力。

其力量常平均。卽政府之相關力或主動力減小之時。其絕對力或真實力不必加大。

以商務比之。管事之人愈多。其進行每遲滯。策謀多者。幸運不佳。良機會任其失去。辯論愈精者。每失去辯論之效果。

前此既言若行政員加倍。則政府依其比例減弱。且人民之數愈衆。壓迫力愈增。故行政員及政府之比率。恰與人民及主權體之比率相反。卽國

家愈大政府愈當縮小。而首長之數減少。與人民加增之數成比例。此當言政府之相關力。而未就正義言之。因就他一方言。行政員愈多。則團體意思愈與公共意思相近。若一人操行政權。則團體意思即特別意思。前已言之。故一方爲失。他一方爲得。立法之術。在能使政府之權力及意思適於一點。成反比例。以得於國家最有益之比率。

第三章 政府之分類

前章既言政體之分類。乃依組織政府之人數而異。此章乃述其分類之法。

主權體可以政府職司付託全國人民。或其大部分。使與聞行政者之數。多於公民之數。是爲民主政體 Democracy。

次之。若以少數人司政府之事。公民之數。多於與聞行政者之數。是爲貴

族政體

Aristocracy

再次之。若以行政事務集於一人之手。一切權力皆自此出。是爲政體中之最普通者。名君主政體 Monarchy。

民主政體及貴族政體。程度不同。階級亦異。因民主政體可包有人民全數。或全數之半。貴族政體可爲人民全數之半或少數人。君主政體可分爲數分。據斯巴達憲法。常有二王。羅馬帝國曾同時有八皇帝。而帝國不分離。每一種政體。皆有某點與他政體相混。上述三種政體之中。實又有互異之形。恰如國家所有人民之數。各不相同也。

又同一政府。可以再分爲他部分。此部分之行政與他部分不同。又可以三種政體連合成一種混和政體。其每一部分各具單獨政體之形。無論在何時代。皆有人議論何種政體爲最良者。而不知據事實論之。其任一政體有在某境地爲最良。而在他境地爲最惡者。如在不同之國家內。其最高行政員之數。當與公民數成反比例。則大概

民主政體適合於小國家。貴族政體適合於中等國家。君主政體適合於大國家。此定律直接由原理得來。（按此說已爲重複代議制所打破。）然境地不同。例外之事。固往往而有。

第四章 民主政體

曾經立法者。必知法律應如何施行及如何解釋。據理論言。法制之最良者。當以行政權與立法權合而爲一。然據一定視點觀之。實有各種情狀。使民主政體不能實行者。因應當區別之事。無所區別。首長與主權體混合爲一。雖有政府如無政府也。

以立法之人爲行法之事。或人民除研究普通事項之外。復研究特別事項。皆甚不便。私人利益之影響。及於公事。尤爲危險之至大者。政府誤用法律之害。遠不及立法者之自身腐敗。是爲追逐私人利益所必致之結果。當國家之根本已壞。則無論何種改革。皆不可行。人民之決不責罵政

府亦決不責罵其獨立。人民之善於主治者，亦無需於被治。

就其名詞之真義言之，真正之民主政體，既往從未曾有。將來亦決不能。有之。因多數主治，少數被治，實與自然秩序相反也。人民決不能永遠聚集一處，以處理公事。爲此故設置若是之委員會，必致行政形狀全然變更。此爲甚易見之事。

據事實設爲定理，試以政府之職司，分爲數行政所，則其行政員數最少者，權威最大，而事務易於處置，其結果自然至於是也。

此種政府，有許多事項難於湊合者。第一國家極小，人民易於集合。每一公民易與其餘者相識。第二儀式極單簡，以免事務複雜。辯論紛紜。第三階級財產平等。乃至權利及權勢亦平等。第四少奢侈或無奢侈。因奢侈爲富裕之結果，或富裕不必致。因是富人及貧人皆致腐敗。前者失其所。有。後者流爲貪吝。以至國家成爲萎靡空虛。其國之公民，彼此服從。互有。

意見。

有名之著述家。以道德爲共和國原則。因此等條件皆無道德不能成立。但漫無區別。故著書家之立說。每欠的確明瞭。不知主權隨處皆同。制度良善之國家。皆需此同樣原理。惟依政體如何。其多少之程度有不同耳。國家之最易惹起內亂及內爭者。爲民主政體。因其政體最易變更。須謹慎小心且奮勇以保持之。其公民須堅忍有力。每日默念巴拉丁 *Palatine* 在波蘭國會之言曰。「予寧得哀痛之自由。不願爲平和之奴隸。」
若有神之國民在。則可以民主政體治之。如是完全之一政府。實不宜於人也。

（按盧騷謂民主政體只宜於小國。自北美聯邦國成立後。其說已於根本上被打破矣。）

第五章 貴族政體

政府及主權體爲完全有區別之二道德人。卽二種公共意思。後者對一切公民而言。前者僅對行政員之全部而言。政府雖能如己意以定其內部政策。而對於人民有所言說。則必須用主權體之名義。卽用人民本身之名義。是爲決不可忘者。

最古之社會。乃以貴族政體治之。家族之首長。自聚會以議論公事。幼年者服從其經驗之威權。故今日所用教長 *Priests* 長老 *Elders* 元老會 *Senate* 老人 *Gerontes* 等名。皆自此來。北美洲之野蠻社會。今日尙用此制。治法極良。

及自制度所得不平等。超過自然之不平等。以財富及權力代年齒。貴族政體遂變爲選舉的。此種權力復隨父產以傳其子。其家族成爲貴族。而政府爲世襲的。國中元老有年不過二十歲者。故貴族政體有三種。卽自然者。選舉者。世襲者。第一者惟宜於單簡社會。

第三者最惡。第二者最善。予所謂貴族政治。卽指第二者。

卽民主貴族二種政體之利益辨之。後者有選舉之利。前者則一切公民生而爲行政員。貴族政體則限之少數。經選舉後乃爲行政員。有正直者。有智慧者。有經驗者。以及其他受公衆敬禮者。皆依此法得選舉。是爲國人被治必良之證。

且依此便於集會。議事甚便。辦事亦有秩序而合於理。年長之元老較之不知名及易受人輕侮之羣衆。在外亦易維持國家之信用。

最智之人。當治其羣。若彼等爲公益圖治而不及其私。是爲最善最自然之秩序。以二萬人司行政。不如擇其良者百人之爲愈。惟如是或不免因團體利益之故。行使公同力。稍與公意相違。且不免因他種傾向妄用行政權之一部法律耳。

據特別便宜言之。國家不可過小。人民不可過於單簡質實。施行法律亦

不宜直接如民意。似良民主政體之所爲。又國民不宜過大。以致行政長官分布各處。占據本有之區域。漸成獨立。而爲其地之主人。

貴族政體所需道德。雖不如民主政體之甚。然須有自己之特質。卽富者當事節約。貧者當知自足。在貴族政體國中。不能有過強之平等。如古時之斯巴達然。

在貴族政體之國家內。若人民之財產不均。施政權當託於有完全時間辦公事之人。而不當如亞里士多德之言。以託於富人。此可以示人民財富非甚重要。而須知反面之選擇。以期人之自能成功也。

第六章 君主政體

前此已言首長爲道德人及集合人之與法律力相和者。且爲國家行政權之寄貯人。今設此權集中於一自然人真實人之手。依法律惟此人有權以寄貯之。此人卽君主。

前所述二種政體。皆以團體代表箇人。此種政體則以箇人代表團體。故組織此種政體之道德單位。同時爲物質單位。而在他種政體由法律所集聚之一切權力使其有效者。在此皆自然集聚之。

人民之意思。首長之意思。國家之公共力。政府之特別力。於此皆順從同一之主動力。機器之全彈簧。握於一人之手。每一工作。皆向同樣之目的。無反對之行動。彼此相衝突。各種制度。皆不致行爲多而效果少。阿起梅得 Archimedes 靜坐海岸邊。指揮一大船。使其行動。是卽有能力君主之寫照。彼坐內閣中。若無所作爲。而極大之國家受其治。國內各事。莫不被動。

政府非強有力者。則特別意思不能主治。而使他人受治。在君主政體之下。每一工作。固同向相同之目的。但此目的非卽公益。而行政權之行使。每與國家有妨害。

君主每欲專制。而達到此之最善途徑。必先爲人民所愛。此格言甚佳。且就一定視點觀之。亦甚確實。然不幸宮廷笑柄。卽自此出。自人民愛情所得之權力甚大。固無庸疑。但此爲暫時的。及有條件的。且首長決不以此爲滿足。最良之君主。常欲得爲惡之權力。而不失去主人之地位。政談家每言君主謂人民之強力卽君主之強力。若人民發達衆多及強固。實君主自身最大之利益。君主每不以此言爲實。君主之利益。首在人民之柔弱窮困。不能與君主抵抗。當人民完全服從之時。首長時或以爲人民當強盛。因人民之權力卽己之權力。有是可以對抗鄰國。但此種利益終爲次屬。而君主所採格言。每爲直接於己有利者。沙彌爾 *Samuel* 對希伯來人所爲。及馬查威里 *Machiavelli* 之所述。皆此種政談者之代表。其名爲君主盡忠告。其實則爲人民說法。馬查威里所著君主論。實共和人民應讀之書也。

大概言之。君主政體宜於極大之國家。試卽君主政體詳察之。可見行政團體之人數愈多。則首長與國人之比率愈減。以至相等或爲一。是爲民主政體。政府減小。此同比率增大。若政府在一人之手。則此比率達最大限。首長及人民之區別極遠。乃至國家無結合力。欲其能相結合。則須有王公偉人貴族以補其缺隙。此皆與一小國家不相宜。此等秩序。適足以致其滅亡耳。

善治大國固難。以一人善治之尤難。卽君主任命省長之事可見。君主政體不及共和政體。有根本上不可免之缺失。卽在共和國民意所屬以居最高位之人。必爲開通有才能者。此人亦能謹慎盡職。在君主政體之下。居高位者必爲行惡之小人。卑賤之奴隸。狡猾之陰謀家。其人小有才足以獲得宮廷之高職。既獲得後。所以表示於衆者。無非溺職之事。首長之任命多錯誤。決不如人民之選擇。故君主政體之下。有才能之人。

決不能任職。而在共和政體之下。庸碌之人。決不能出身。繼世君主任事之後。常爲此等小人閣員爲誤。至於失敗。財帛既窮。其權力亦隨之而墜失矣。

欲君主國之施政良善。其國土之廣大。當與主治者之才能成正比例。戰勝易而主治難。有得力之槓桿。則全世界可以一手指動之。然非得赫枯勒 Hercules 之肩膊。則不能支持。無論國家之小至如何。君主必比是更小。而君主則常以爲國太小不能容之。施政又復不善。每進行一己之圖畫。而忘卻人民之利益。濫用一己之才能。致人民於不幸。較之無才能之君主更下更惡。故國家疆域之大小。每依君主才能之大小如何。而在共和國家。元老之天才。有一定之界限。國土亦常有一定之區域。故行政之事。容易發達。

一人專政之最不便處。尤在難於得相當繼嗣之人。若在民主貴族二種

政體皆無此弊。一君主既死。他君主當繼之。每因選擇繼嗣問題。費時不少。是時最易起風潮。苟非公民不以私利益爲重。每致陰謀腐敗之事。乘之而起。既由賣國以得位者。必復賣其國以取償其所失去之財。政以賄行。必爲早晚所不能免之事。在君主下所享之平和。反不及政權交代時所受之擾亂也。

此等惡害將如何阻止之乎。皇冠既爲一定家族之所嗣續。承繼法亦已定立。以妨止君主死去時之紛爭。選舉之制。以攝政之不便代之。不欲得明良之行政。而欲得安靜之外觀。不欲選擇賢君。而徒奉其死君之子以爲主。雖怪物愚獸。亦所不擇。君位交替時所冒危險。實自設反對之機會。狄翁西司 *Dionysius* 之子對答其父之言。至可尋味。其子有不名譽之行爲。其父責之曰。「予豈曾爲此等事。以爲前例。」其子答曰。「汝父曾未爲君王也。」

一人既居主治之地位。所遇一切事皆足以剝奪其正義及良知。人謂教幼主主政爲至難之事。此種教育似於彼無益。不如先教其服從。歷史上最有名之君主從未學主政。蓋此事可不學而能。君主須能服從。不須能主政。古人有言。「君主辨別善惡最便捷之道。在設己身處於被治之地位。能贊成此事否。」

因無集合性之結果。君主政體極不穩固。政策隨時變換。一依君主或代理君主攝政者之性質而異。不能向一定之目的。或永久之途徑進行。國家之大勢。飄流於多種格言多種計畫之中。他二種政體皆無此弊。故君主之朝廷多佞倖。貴族之元老院多哲智。共和國則更以堅固之決心。合規矩之方法。以向一定之目的進行。君主政府雖經改換。其國務員及君主所守之格言同。惟與其先君大異耳。

又因無集合性之結果。君主政體之政客。每倡各種僞說。以人民政府比

家族政府以國君比家族之父。此謬誤前既經指出矣。彼等又謂君主政體有種種道德。而視君主之地位爲固然。謂君主政府優於他種。因其最有力故。又謂君主政體無團體意思。且較公共意思爲強固。故爲政體之最良者。

柏拉圖謂據君主之本性。實爲希有之人格。因自然及幸運實默啟之。以得王冠。若受皇室教育者。適致腐敗。則對於曾受主治教育之繼嗣者。當有何種期望乎。故反對君主政府之有良君主者。適爲自欺。惟研究此種政體。當預設其君主爲無能而劣惡者。因承受王位者以此種爲最多。或既受王位後。將至如是也。

此種困難。已爲多數著書家之所見及。然彼等不因是而廢其主張。謂欲免此困難。在服從而無所怨。上帝必懲罰惡君。吾儕當靜忍之。以俟天罰。爾。此說亦非無可聽。惟予以爲此說宜於講壇。不宜於著書。是何異於一

醫生自謂有奇術能療病。而其全技不外勸病人忍耐乎。吾儕非不知遇有惡政府當忍耐。惟正當問題在求得良政府耳。

第七章 混和政體

質而言之。世界實無單簡之政府。一首長之外。必有從屬之行政員。民主政府亦須有首長。行政之各部分。其人數每自多而少。惟有時多數須依賴少數。有時少數須依賴多數。是其異爾。

有時分布平均。政府之各部分彼此相依賴。有如英倫。或各部分之權勢獨立。有若波蘭。後一種政體不良。因政府不統一。國家亦缺乏集合性也。單簡政府善乎。混和政府善乎。此問題爲政治家最多爭論者。予前此分論政體時所下答語。卽可以答之。

單簡政府較之混和政府爲佳。卽因其單簡故。但當行政權與立法權不十分依倚之時。卽當首長及主權體之比率大於人民及首長之比率之

時政府必須分拆以救正之。於是其各部分對於國人之威權不甚弱。足以轄治。對於主權體不甚強。致足以凌夷之。

此不便之事。又可以設置中間行政員以去之。中央政府不變。有是足以保兩權之平衡。而維持其權利。若是之政府。乃調和而非混和。他種不便之事。亦可以同法救正之。若政府過於柔弱。可設法廷以使其集中。是爲民主政體之所常用。前者將政府分拆使其減弱。後者則使其加強。因在單簡政府。每有過強或過弱之弊。而混和政府。則使其強力持平也。

第八章 論每一政體非與每一國相宜

自由非一切氣候之產物。故非一切人民皆有自由。是爲孟德斯鳩所定之原理。吾人愈思之愈覺其真。愈經辯論。其新證據愈多。

在世界之一切政府內。公人皆有消費而無生產。其消費之物品。究自何

處來乎。由國人之工作來。箇人生產之所餘。以供給公家之需要。故惟當人類工作之所生產。多過於所需要之時。人民之國家乃能維持。此生產所餘。在世界一切國家內。非皆相同。有所餘極多者。有所餘甚少者。有絕無所餘者。有生產不足者。此比例數依下數事定之。卽氣候之善惡。土地工作之方法。生產之本性。居民之身體強弱。及其消費之多寡。以及其他相似關係。

就他一方論之。政府之本性不相同。消費之多少亦異。其差異更依他一原理。卽公共之貢賦。自其財源移去愈遠。則人民之負擔愈重。人民負擔之輕重。不在納稅數之多少。而在此數復歸人民所歷路途之遠近。若流通之路方便。歸還容易。則納稅多亦不妨。人民恆富。財政常發達。若人民之納稅雖少。而此少數不復還歸人民。有出無入。人民不久卽力竭。常爲乞丐。國家亦永無致富之一日。

由是言之。人民與政府相距愈遠。其賦稅之負擔愈重。故在民主政體。人民之負擔最輕。在貴族政體已較加重。在君主政體爲最重。可知君主政體惟宜於富裕之國民。貴族政體宜於財富及疆土皆中等者。民主政體宜於小而貧之國家。

就此事愈加思索。愈可見自由國家及君主國家之差異。在自由國家賦稅皆用於公益。在君主國家則公私交雜。公財加多。則私財減少。君主政體非欲被治之國民得所。乃欲其多不幸而易受治耳。

由是言之。任在一種氣候內。有種種自然原因。以造成一定之政體。而與其氣候相適合。且使此國內得一定種類之居民。在瘠瘠不毛之地。生產與工作不足相酬。其土地荒蕪而不加耕種。或爲野蠻人之所居。由人之勞力。僅得必需之物。以供給野蠻人。故其地無政治可言。若生產僅超過勞力。則其地宜爲自由國民之所居。若土地極肥沃。生產極多。勞力極少。

其地必樂以君主主治。國人之餘積皆以供君主奢侈之需。蓋以此爲私人揮霍。不如爲政府吸取也。此雖有例外可言。然此等例外實足以證實常規。如君主政體之施行。無論遲速。必起革命。既革命後。又恢復自由秩序之原狀也。

普通法律。必須與特別原因之變更其效果者相別。謂南方皆當爲共和國。北方皆當爲專制國。固屬不實。如謂依氣候之影響。專制主義宜於南方。野蠻宜於寒地。良政治宜於中部。亦屬非是。就此可見原理。雖不誤。而其應用則待討論。有如寒地亦有肥沃者。南方地亦有瘠瘠者。觀察事體者。不就其一切關係查之。斯有困難耳。如上所述。工力富源消費等件。不可不連合計算也。

設兩地方之面積相等者。其出產之比率若五比十。而前者人民之消費與後者相比。若四比九。即前者之剩餘爲五分之一。後者之剩餘爲十分

之一。而兩者之剩餘相比。若兩者之出產反比。卽出產爲五者之剩餘。爲出產爲十者之二倍。

但此非出產二倍之問題。無論何人。無認寒地國與熱地國之肥沃相等者。如假設爲相等。謂英倫與西西利等。波蘭與埃及等。更向南則有阿非利加及印度。更向北則無物。若其出產相等。則其耕作之法必大異。在西利抓土已足。在英倫則應特別加意。凡爲欲得同樣出產而加工之故。其剩餘必甚少。

除此之外。同數之人。在熱地所消費者必較少。人民因氣候之關係。須節慎以得健康。歐洲人至熱地。若生活之法不變。必皆因瀉痢及不消化致死。沙丁 Chardin 謂「吾儕與亞洲人相比。實爲食肉動物如狼者。」或謂波斯人寡食之原因。爲其國農事不興。予所信實與之相反。以爲居民所需不多。故農產物甚少爾。若其節食爲國貧之結果。則必貧者食少。而在

波斯則一般人民皆如是。且在各省消費之多少。必依土地之礮沃而定。在波斯則舉國皆然。波斯人自誇其生活之法。以爲是實在基督教人之上。視面色已可知。波斯人之面色平滑。肌肉清美。其國人有阿墨林種 Armenians 依歐羅巴人之法生活。其面色粗而多癩。其身體笨重。

離赤道愈近。人民食物愈少。其尋常食品不過稻米、包穀、粟米及其他土產物。食肉者極少。印度數百萬人。每日食費不過數文。卽以歐洲言之。北方人南方人嗜好亦大異。德國人一餐所食。足抵西班牙人八日之需。國人之奢侈。大概以消費一類爲甚。英國宴客。滿棹皆肉品。在意大利則以甜食及花卉爲最多。

衣服之奢侈。其差異亦相似。在季節變遷急劇之氣候內。衣服當較良較單簡。若人民僅以衣服爲外飾品者。則貴華麗而不貴適用。而衣服不過爲奢侈品。如在那卜綠 Naples 人民每日衣金繡之衣。以適卜西利浦 Pa

osilippo。而不著襪。居室之差異亦然。其地不受氣候之害者。屋室務爲華美。在巴黎倫敦居室貴暖熟適用。在馬德里則會客室極美麗。而無窗牖。其寢室極陋。

熱地所產食品。大概滋養品甚多。是爲第三差異。而第二者亦受其影響。意大利人所以多食蔬菜者。因其住良富於滋養料。且氣味香美也。法國之蔬菜。止長於水邊。滋養品甚少。陳列棹上。殆視若無物。其佔據地面甚少。所值殆不足償工力。據經驗所得。巴巴利 *Barbary* 所產小麥。較之法國所產。在他點雖爲下等。而所得麪粉較多。法國所產者。較之北方所產者。又較多。自赤道以及北極。大概依漸差異。出產量雖同。而滋養料則較少。豈非顯明之損失乎。

由此等差異。又起他一種差異。而適足以互相發明者。卽熱國需居民不如寒國之甚。而出產則足以供多數之人民。剩餘頗多。故利於專制政體。

同數之居民所占據面積愈大。則反亂之事愈難。凡一舉動。不易得同意。而秘密之政府。易發覺其計畫。而阻絕其交通。若居民叢集。則政府篡奪主權之權力較少。某首領在一室會議。其安全恰如君主之在議場集商。羣衆之在空地會聚。尤敏捷於軍隊之赴操場。專制政府之利便。即在能自遠處操縱。既得支點。其權力向遠界增加。有如槓桿。人民之權力反之。以集中而強。若散處遠地。則蒸發消散。有如火藥散在地上。每粒發火。不相連屬。人民最稀少之地。最宜於暴君野獸所居。止在荒曠之沙漠也。

第九章 良政府之標識

今欲問何爲最良政府。是實不能解決不能確定之問題。國民因絕對及相對之地位。有種種連合情形。故此問題之決答。亦有種種。若欲問一定人民被治之良否。有何標識。是爲他事。且爲事實問題。可以決定。

但此問題至今尙未解決。因各人自有決定之法。善服從之國人。謂公衆安寧爲良政府之標識。主張自由之公民。謂是爲箇人之自由。前者謂最良之政府當嚴厲。後者謂當溫和。一黨謂罪人當嚴罰。他黨謂當防阻。一黨謂當使鄰國知所畏。他黨謂當與之不相知識。一黨謂國內當多資財。他黨謂人民止須足食。雖有諸點能彼此相合。而終有不相合之處。因道德量既無確法以測度之。雖人民於良政府之標識能同意。而對於其價值。終不免有異意也。

予之意見。以爲是有最單簡之標識。何以人民不認識之。且對於此標識不同意。未免於不質實。一國之分子安全發達。是爲政治結合之目的。而安全發達最的確之標識。爲民數衆多。除此標識之外。不必他求。其他事項皆相等。人民在一政府之下。不借外助。不借外人歸化。不借殖民。其公民之數增加繁殖。則此爲最良之政府無疑。若人民減少凋落。則其政府

爲最惡無疑。是所望於司計算測度比較之統計學者。

盧騷按據此原理可以數世紀內之事爲人種發達之參考。在某國民中之文學美術發達者。每爲人稱贊過甚。而多不深究其文明之隱微。不考察其不幸之結果。達西都司 Tacitus 有言。「愚昧之人。每謂奴隸事之一部分爲文明。」著書者所說愚昧之自家利害。豈決不能自書冊所載格言發見乎。無論其所云如何。凡國家之人數減少。決非良好之徵。雖詩人受祿十萬佛郎。亦不足謂爲好時代。國家首長之安靜不驚。不能卽謂爲全民族之幸福。在人數衆多之國家尤甚。數府縣內雖遭破壞。與人數稀少無關。騷動或內亂。每使首長不安。然此非國民之眞不幸。若徒爲首長謀。討論誰能壓制此國民。則國民眞墮落耳。國民之眞發達或眞災害。有永久之條件定之。若甘受壓制。則無物不亡。首長以暇時爲破壞之事。實爲災害。而強名爲平和。有如法國遇大騷亂。

巴黎暴徒藏刀於囊。以至國會。是不能阻法國民在自由榮幸中爲快樂和美之生活。希臘古時繁盛之時。每在內亂期中血流成河。全國之人數不減。馬查威里有言。「在謀殺放逐及內亂中。佛羅倫司 Florence 之共和國愈強盛。」公民之道德規矩獨立。爲使國家加強最有效之物。而擾亂不足以弱之。稍有變動。適足以激引人心之能力。人種發達之真原因爲自由。非平和也。

第十章 政府之妄爲及其衰亡之傾向

特別意思。每常與公共意思相衝突。故政府每常與主權相衝突。政府效力愈大。憲法愈多改變。若此時無他種團體意思反抗首長。以成平衡。則首長不久必壓抑主權體。而破壞社會契約。是爲自政羣產生時所有遺傳不能免之惡害。常具破壞此政羣之傾向。有如人身必不能避老年及死亡也。

政府之衰亡有二途。其一爲政府縮小。他一爲國家解散。

政府縮小。卽自多數歸於少數。有如自民主政體變爲貴族政體。且自貴族政體變爲君主政體。是爲自然傾向。若自少數退步變爲多數。則爲其衰耗之徵。以近世紀之事徵之。相反之進步。實爲不可能者。

盧騷按溫尼司 *Venice* 當爲澤地時之緩緩造成及進步。實爲此種歷史最明顯之前例。彼經一千二百年後。至一一九八年。大會議閉歇。爲政體變改之第二級。其遲緩實可驚。一六一二年。有一書名 *Squittini della liberta Veneta* 出現。主張君主。謂古昔之斗徐 *Doge* 雖經選舉。而實非溫尼司之主權體。

人有舉羅馬共和國爲例。以反對予說者。謂羅馬自君主政體變爲貴族政體。且自貴族政體變爲共和政體。其取道適相反。予之意見實與此大不相同。

羅模魯司 *Romulus* 最初之制度。爲混合政府。然不久卽變爲專制政體。其國家因有特別原因。早時滅亡。如新生嬰兒未及成人卽夭死。當達坤 *Tarquins* 被逐之時。實爲共和產生之時。然其初并未具正式之形。因未去貴族階級故。其功僅及半。而遺傳貴族政體。爲貴族政體中之最惡者。留遺於羅馬。以與民主政體相衝突。其政府流動不定。據馬查威里之說。直至保民官 *Tribunes* 成立時。乃成爲真正政府。且成爲真正之民主政體。其人民不惟爲主權體。且爲行政官及司法官。而元老院僅爲次級之政務處。使政府和緩與集中。各合其度。而所謂執政官 *Consuls* 者。雖爲貴族。雖爲行政長官。雖爲戰時具絕對威權之將軍。而在羅馬不過人民長耳。自此時後。羅馬政府乃依天然傾向。急變爲貴族政府。是時所謂貴族者。已經廢除。其貴族政治。非僅以貴族爲限。如溫尼司及格羅亞 *Genoa* 者。乃以貴族及平民合同組織元老院。當其取奪主動權之時。爲政務處。名

稱雖異。其實則一。蓋一國民內有首長主治。其首長所取之名稱雖不同。然皆爲貴族政體也。

當貴族政府失職之時。羅馬起內亂。組織獨裁政府 *Triumvirate*。西拉 *Sylla* 該撒 *Julius Caesar* 奧古司都 *Augustus* 於事實上爲君主。後至提貝里烏 *Tiberius* 時。國家遂亡。故羅馬歷史。非與予之原理相反。實相成也。政體之改變。必其能力衰竭。不能自保。其組織懈弛。強力盡絕。以至不能自存。故當國家能力減退之時。須設法使其集中。否則必歸於滅亡。國家之解散有下二途。

第一首長行政不依法律。而謀篡奪主權。遂激起大變。國家必解散。而以政府組成之新國家代之。其政府對於人民。爲其主人及暴主。當政府既篡奪主權之後。社會之結合卽破壞。具天然自由之公民。非依道德服從。乃依強力之壓迫而服從。

政府之執政者。本應集合以行使行政權。若欲分離以篡奪主權。亦必得與上同之結果。因是亦背犯法律。且破壞秩序更大也。是時首長增多。國家因政府分離。必被破壞。或國體遂變。

當國家破裂。政府失職之時。無論如何。皆名爲無政府。大概民主政體降爲暴民政體。貴族政體降爲少數專制政體。而君主政體則降爲暴君政體。暴君政體字義不明瞭。須加解釋。

尋常所謂暴君者。乃君主以暴力主治。不依正義及法律。以狹義言之。暴君乃以私人篡取王家威權。而本不具有此項權利者。是爲希臘人解釋暴君之法。凡不據法律以取得威權者。不問爲良君或惡君。皆名暴君。而暴君實與篡主同義。

欲與異事以異名。予名篡奪君權之人爲暴君。篡奪主權之人爲專制君主。暴君者。不依法律以取得君權。復依法律以主治者也。專制君主者。自

脫於法律之外者也。故暴君非卽爲專制君主。而專制君主必常爲暴君。
第十一章 政羣之解散

雖組織極良之政府。亦不免於解散。是爲其自然不可免之傾向。斯巴達與羅馬尙不免於滅亡。其他國家更何有永存之望。若欲製造一永久之憲法。斷不可夢想其垂留無窮期。欲成功者不爲不可能之事。勿以人工恆久不變自誇。人類之事。實無恆久不變者。

政羣如人類身體。當初生時。卽其起始就死之期。而承受自滅之原因。但二者之構造強弱不同。故自保之時期長短亦異。人身構造爲天然之工作。國家構造爲人爲之工作。人類無延長壽命之法。而有延長國家壽命之法。卽與以最良而合於實用之組織是也。組織最良之國家。雖亦有其最後之運命。但非有急變以促其速死。其壽命必較其他國家更長。政治生活之原則。爲其主權。立法權爲國家之心。行政權爲國家之腦。其

他一切部分之運動。皆由此得。腦部有麻木不仁。而箇人尙能生活者。其
 人生活如愚獸。惟心臟之作用既息。則動物必不能生。

國家之存在。不因法律而在立法權。昨日之法律。不必拘束今日。但沈默
 不言。卽爲默許。而主權不施行其廢棄法律之權。卽可設爲繼續承認此
 種法律。主權體既一次宣告其意思。不經取消。此意思卽當然存在。

人民之所以重視古昔法律者。卽因其爲古時遺物之故。但必此古法律
 有特長。故能永保。苟非主權體承認其有保存之價值。則其被遺棄何止
 千次。此等法律不惟不加柔。且在組織良善之各國內。更加强焉。因世人
 重視古時遺物之成見。其尊敬之心日加。凡在一國家內。其法律因年久
 而變弱者。必其國已無立法權。其國亡無日矣。

第十二章 主權維持之法

主權體除立法權外。無他權力。故其行爲惟憑法律。而法律爲公共意思

之真正作用。惟當人民集合之時。主權體之作用乃見。人民全體集合。實一種幻像。但在今日爲幻像。而在二千年以前則不然。豈人民之本性已變乎。

在道德事件所能爲之事之界限。實非如吾儕所意料之狹。吾儕之柔弱。吾儕之愆惡。吾儕之成見。每與此界限抵觸。牴劣之靈魂。不信有偉大人物。卑賤之奴隸。聞自由一名詞。則作怪容以哂笑之。

由已爲之事。可思度能爲之事。今姑置古昔希臘之共和國不說。但羅馬共和國曾爲一大國家。而羅馬市曾爲一大都市。據羅馬最後之調查。執兵器者四十萬人。羅馬全國之公民。多過四百萬。屬民、外國人、婦人、小兒及奴隸之數。尙未合計。

由此可知以此都會及其近處之許多人。頻頻集會。實爲至難之事。但羅馬人民每星期內必集會一次或數次。集會時不惟行使主權之權利。

且行使政府職務一部分之權利。集會時討論公務判決事由。人民在大會場。幾常爲行政員。而非僅爲公民。

追溯諸民族之往時。可見古昔政府之多數。雖爲君主政體。如馬西頓及佛郎克者。亦有相似之會議。故集會之困難問題。可據此種不可磨滅之事實以解決之。實有之事。卽可能之事也。

第十三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集會之人民。對法律團體。與以制裁。以確定國家之憲法。建設永久之政府。或獲得選舉行政員之權。尤爲未足。除遇特別發生事件非常開會之外。尙須有確定按期之集會。不能因事廢止或遷延者。既至法定日期。人民自依法會合。不須有某種形式的召集。

除依法律所定按期的集會以外。凡各種人民集會。非因行政員之專司。此事依一定形式召集者。皆爲非法定的集會。此集會中所辦之事。不生

效力。蓋雖集會之通告亦須自法律出也。

法定之集會。無論頻數如何。依多種論議而定。不能以確切之章程拘束之。大概一政府所具力量愈多。主權體之施行亦須愈數。

或謂上所云云。施於一市甚良。若一國之包有甚多市者。當如何。主權不當分折乎。或以主權集中於一市。而以其餘服從之乎。

予以爲二者皆非必要。第一主權爲單簡而不可分折者。分折卽破壞之。第二市之地位不大於國民。儘可依法律從屬他者。因政羣之元素在服從與自由相合。而屬民與主權體乃互有關係之名詞。若合成一名詞。卽名公民。

予以爲聯合數市爲一國。決非善事。欲聯合有效。必須免除許多天然不便之事。因大國家所致之嫌怨。固不足持以爲反對主張小國家者。但小國家何以得充足之勢力。以反抗大國。實一疑問。然歷史上亦不乏先

例。如希臘諸市之反抗大波斯王。及近世荷蘭及瑞士之反抗奧大利皇室是也。

若國家不能減小至合宜之界限。則尙有救正之一途。卽國家不定立都城。使政府遷居各處。國內之財產。亦不聚積一市矣。

國內之民數。各處平均。擴張同樣之權利。各處富庶相等。則國家將爲最強者。行政將爲最善者。城牆者。爲鄉間房屋之殘塼所作成。當都城內宮室興起之時。予每見村鄉全部皆頽廢也。

第十四章 主權維持之法（續前）

當人民依法律集合爲主權體之時。政府之解釋法律權卽停止。行政權斷歇。雖最下等之公民。亦神聖不可侵犯。如最高行政官。因被代表人所任之處。無須有代表人也。羅馬之議政會 *Comitia* 因不知此例。常起許多騷擾。蓋是時執政官爲人民之議長。保民官爲發言者。而元老院則完全

無權也。

當行政權斷歇之時。國家首長承認其上級主人之臨場。或應當承認之。因是每生恐怖。此人民總會爲政羣之遮牌。及政府之圍牆者。無論在何時代。皆爲國家首長最懼之物。因是常有種種危懼。反對。阻害。約束。以使公民對此等總會生嫌惡心。若公民爲貪吝怯懦狹隘者。且好偷安甚於愛自由者。必不能經受政府屢用之威力。至反抗力常加不息。主權之威力。必終歸於消滅。多數國家之前時衰落滅亡。卽由於是。

但有時在主權威力及專制政府之間。有他一種中間權力。於下章論之。

第十五章 人民代表

當國家職務卽公民重要事務之一觀念停息之時。人民以銀囊助國家。而不以本身助之。其國家卽已瀕於危險。戰爭已起。人民居家中以金錢僱用兵隊。當應赴議會之時。人民居家中。另舉代表以代之。因懶惰及富

裕之結果。遂致用兵士以奴隸其國家。用代表以售賣之。

此其原因爲偏嗜商務美術。孜孜爲利。嬌柔偷安。以金錢市買他人爲之服役。犧牲其利益之一部分。以增加其安便。施用金錢之結果。爲得桎梏理財二字。每爲奴隸所用。公民所不取。國家之真自由者。必每事躬親。而不以金錢代之。不惟不僱人代盡義務。且出資以求自爲焉。予之意見與尋常迥異。以爲強迫工役與自由相反。不如賦稅之甚也。

在組織良善之國家。公民心理皆以爲公務重於私事。箇人經營公共發達之事既多。則私事之數自然減少。故箇人之用力於此者甚稀。市之國家行政良善者。各人皆勇於趨赴公會。在惡政府之下。則人民之對公會漠不關心。以爲公共意思。在此不能發揮。避之若浼。故盡全力以經營私事。良法律爲更良法律之先導。惡法律爲更惡法律之前趨。人有談及公事者。聞者輒謂「是與我有何關係。」此種之國家。雖謂爲已亡可也。

愛國心之消乏。私人利益之奔競。國土廣大。務以戰勝爲事。政府溺職。乃致國民公會。以代表充之。在某種國家之內。稱是爲第三階級。蓋以二種私人利益爲第一第二級。而以公衆利益爲第三級也。

主權既不可放棄。本此同理。亦不可代表。主權非他。卽公共意思。是乃不可代表者。無論同異如何。皆不容有中間傳導體。人民所舉之人。不能爲人民代表。且非人民代表。是不過爲一種委員。不能決定何事。每種法律。非人民本身議定者無效。卽不成爲法律。英吉利國民每自命爲自由。其實大誤。其所謂自由者。惟選舉下議院之議員而已。議員既選舉以後。英國民卽爲奴隸。不成爲何物。其自由之時間極短。選舉既終了以後。卽無所謂自由矣。

代表制之理想。爲近世所發生者。起原於封建政府。是爲一種背道違法之政府。在此種政府之下。人類墮落。人類之名亦卑賤。古時之共和國乃

至君主國內。無所謂人民代表。彼等曾不識此名詞。在羅馬所舉保民官 *Tribune* 爲最神聖者。亦無代行人民職務之權。此等保民官亦自視爲一平民。在格拉西 *Gracchi* 之時。人民之一部分在屋頂投票。已釀出許多困難。凡在權利及自由完全之國。決無此等不便之事。聰智之國民。每事能鑑別其真價值。保民官之所不敢爲者。以次級官吏 *Tictor* 爲之。此次級官吏亦無自居代表之患。

欲解釋保民官之代表性質。須先知政府如何代表主權。法律非他。卽宣告公共意思之具。故就立法權而論。人民不能代表。而就行政權而論。則此爲應用法律之一種強力。不惟可以代表。且應當代表。國民多矣。詳確研究之。其實有法律者甚稀。羅馬之保民官。不具行政權。就其職權而論。實不具代表羅馬人民之性質。惟分占元老之權利耳。

在希臘國。凡人民所當爲者。皆自爲之。人民常在公衆會場集會。生活於

溫和氣候之內。不貪吝。以奴隸充一切工役。而自爲關於自由之大事。凡利益不同者。所保持之權利亦不同。居寒烈天氣中者。需求必多。一年有六箇月不能至公衆集會場。是時聲音嘶竭。在空場中發言。人不能聞。人民求利心甚於求自由心。懼貧之心。亦甚於懼爲奴隸心。

然則自由須奴隸以維持之乎。是爲非常之事。凡事之與自然適合者。必有所不便。在人治社會較其他尤甚。人民有必須剝奪他人之自由。乃能自保其自由者。且非奴隸爲極苦之事。公民之自由。必不完全。是爲最不幸之狀況。斯巴達之地位卽如是。近世民族不畜奴隸。而自爲奴隸。與奴隸以自由。而自己失去自由。對於此事。無所庸其誇驕。予於此見有卑怯。未見有人道也。

予非謂奴隸爲必要。且畜養奴隸權爲合法律也。予前此既反對此事。予僅引此以明近世民族自稱爲自由。而有代表。古昔民族無之。無論如何。

凡一民族既有代表。卽不能自由。不復存在。

據各種論斷之結果。可見國家非極小。必不能保存其主權體。而實行其權利。或問國家既極小。豈能免於被征服。予此後當進論大國民之對外權。可與小國家之方便政策良好秩序并存。而不相妨害之理。

第十六章 論政府之制設非契約

立法權既確定之後。行政權卽須確立。行政權依立法權之特別規定以施行之。根本上不相同。故二者須相分離。若主權體兼有行政權。則法律與事務混淆。必至不能明曉。何者爲法律。何者爲非法律。政羣混亂。本以阻止暴力爲建設目的者。遂不免爲暴力之俘獲物矣。

據民約。凡公民皆一切平等。皆可以提議何事當爲。但己身所不欲爲之事。無權命令他人爲之。此種權利爲政羣生活動作所不可缺者。主權體卽以此權利授諸首長。使其建設政府。

或謂此種建設之器具。卽人民及其上所置首長之契約。依此契約所定條件。首長有主治之義務。人民有服從之義務。此種契約之方法。極爲稀奇。今試論此種地位能常保持否。

第一最高之威權。除放棄外。不能變改之。若欲立一界限。卽與破壞之無異。欲主權體上承認一種優越權。是爲戾理違法。主權體更服從一主人。與復還於完全自由無異。

次之人民與某人所立契約。爲特別條例。因是此契約不能爲法律。亦非主權之一種條例。卽爲非法律的。

復次立約之二造。惟當依自然法律。其彼此履行條件。不須何種保證。其履行之條件。每與人治世態相反。凡具有權力之人。常能實行之。所謂契約者。爲人所立條文。其對他人可爲下言。「予以一切財產授汝。其條件爲汝可任意以他物相償。」

國家內惟有一種契約。即集會契約。其他皆不在此內。且凡其他公眾契約。皆與此相抵觸。

第十七章 政府之制設

政府制設之條件。究以何種普通意義爲基乎。此種條件爲複雜者。或爲他二種條件之所合成。即定立法律施行法律是也。

據第一條件。由主權體決定主治體之形狀。當爲如何。此種條件即法律。顯然無疑。

據第二條件。人民當指名首長。當政府成立之後。即以託之。此指名爲特別條件。非第二法律之結果。而爲第一法律之結果。且爲關於政府職務之事。

所難知者。當政府未存在之先。如何可得政府之條件。且人民或爲主權體。或爲屬民。如何可在一定境地內。成爲首長或行政員耳。

於此發見政羣之奇異性質。似相反而實相成者。卽主權忽變爲民主政體之時。無顯著之變更。惟因公衆對公衆起一種新關係。公民卽成爲行政員。由普通行爲變爲特別行爲。由法律變爲施行法律之事。

此關係之變。更非空想之無實行前例者。在英國議院中。幾無日無之。卽英國下院在一定機會。變爲大委員會。以便討論事務。主權體之會場。數分鐘後卽變爲單簡之委員會。大委員會所決告事件。其後又對下院本體報告之。

是爲民主政府之特具利益。以公共意思之特別行爲。卽成立爲事實。此後臨時政府繼續握權。依已採之政體。或用主權體之名建設法律所載之政府一切事件。皆依定例。除此所設原理以外。任以他法制建政府。皆不合法。

第十八章 豫防政府暴篡之法

由前章及第十六章之解釋。可知建設政府之條件。非契約而爲法律。承受行政權之寄附者。非人民之主人。而爲其司事。人民可隨意任免之。官吏之對於人民。非契約問題。而爲順從問題。官吏爲國家服務。惟盡其公民之義務。決無討論條件之權利。

由是言之。人民建設繼嗣的政府。或爲君主。以屬一家族。或爲貴族。以屬公民之一階級。皆非契約。不過人民給與行政部一種臨時政體。以便隨意操縱之爾。

政體改變。常多危險。故非與公安決不相容之時。不可輕易變置。已建設之政府。但此種謹慎之處。乃政策之格言。而非權利之定例。國家以民治權歸諸元首。不過如以軍事權歸諸大將而已。

欲將正式合法之行爲。與紛擾之騷亂相別。及全部人民之意思。與一部分人之喧擾相別。所需一切形式。頗難觀察。對於一定讓與之事。據嚴確

之正誼所不敢辭拒者。則爲尤難。一國之首長。每因保持權力之故。取得大利益。而人民不能加以篡奪之名。因其外形爲行施其權力。而實易擴張之。借維持公安之名。以妨害秩序良好之集會。故無論當人民含默不言之時。或激起其不規則行動之時。皆任意操縱。以威禁人發言。而施罰於發言者。有如羅馬之十二人議會。其選舉期本爲一年。後增爲二年。復欲繼續至無窮期。而不許公民會議之召集。世界上之政府。皆可用此同法。既爲公衆權力所寄託之後。不久卽篡奪主權。

予前所述按期集會。卽防止或延緩此種弊害者。集會之不須有形式的召集者尤佳。因國家首長非侵犯法律及爲國家之公敵。不能加以干涉也。

以維持民約爲目的之集會。當以二種前提開之。無論何人。不能阻害之。且二者須分別表決。

第一「主權體欲維持現在之政體否。」

第二「人民欲以行政權交於現在之執政者否。」

予今所信者。予既已證實之。因在國家內無一種根本法不可廢棄。雖民約亦然。因若一切公民集會以同意破棄此約。卽爲合法之破棄。格婁倫司謂每人皆可否認其所屬之國家。離去此國。卽可復得其自然之自由及財產。一人分離可爲之事。而謂一切公民集合不能爲之。豈非背理之甚者。

第四書

第一章 論公意不可破壞

以多數之人相集合。成爲單一體。惟具一種意思。卽公共之保衛及普通幸福。於是國家之威力強厚而單簡。其原理清明。其利害無混淆。亦無衝突。公衆之幸福。既隨處顯著。只須良感覺以認識之。平和統一平等。皆政

治陰謀之敵。正直單簡之人。不受欺誑。凡欺惑巧詐之事。無從加之。且無受人引誘之理。世界最快樂之國民。每有鄉人成羣坐櫟樹下。以判決國事。悉得其當。其他國民以巧詐陰謀相尙。且以自亡者。豈可以語此乎。

於是受治之國家。需法律甚少。當必須定立新法律之時。公衆亦皆承認之。最先提議之人。僅概論前此所缺者爲何。不須結徒黨。逞雄辯。乃能使法律通過。因各人已先有決意。其所爲必爲餘人所贊同也。

有理想之人。亦有被欺之時。彼見國家之建設最初卽不良者。決不能繼行某種政策。而巴黎及倫敦之人民。決不至爲狡奴說客之所勸說。然彼不知克龍威兒 Cromwell 將爲本城 Berne 之人民罰爲苦工。包佛侯 Duke of Beaufort 將爲日內瓦人所鞭撻也。

但當社會之結合鬆懈時。國家變弱。私人之利害漸著。小團體之勢力。被於國家公共之利害。遂致損害。而互相分歧。票決不一致。所謂公意者。實

非公意。反對辯論。紛然競起。雖最良之教誨。亦有人反駁之。

當國家瀕於危亡之時。形式空存。社會結合。在人心中已完全破裂。最卑下之利害。被神聖之名。指爲公益。公共之意思。湮沒不彰。一切以祕密之動機爲指導。公民無直捷發表意見者。有若國家已不復存在。不正當之命令。只以私人利害爲目的者。強以法律名之。

當是之時。公衆之意思。豈非既破壞乎。曰否。公意固定不改。且常純潔。惟被屈下不揚爾。箇人之利害。既自公共之利害出。則不能完全與此分離。甚明。惟其所爲有害於國家之事。以爲與己所欲得之利益無關。除特別利益以外。彼亦非不欲由公益以得私利。與他人同。雖以票決權售賣金錢之時。其心中亦非無公意存在。惟避而不理耳。其過失恰如置本問題不顧。而以他詞答之。故表決時當云「是與國家有益。」而彼乃云「是與某人或某黨有益。」故此種動議須通過。故凡公會中之法律。實發表

公意者。每以討論爲名延擱之。

主權行爲之單簡表決權。卽公民之決不可失去者。又如發言、動議、分議、討論、等權。爲政府所欲專有者。皆當詳論之。但是當有專書載之。茲不能詳。

第二章 表決

由上章所述。可見由處置公事之法。實可表現政羣之性質及健康。議會愈協和。表決愈近於一致。則公共意思愈發展。若討論長久。意見不一。爭喧不已。是爲私人利害增長及國家衰亡之徵。

若國內有二種或多種階級。則此象不顯。有如羅馬有貴族 *Patricians* 及平民 *Plebeians*。雖在共和極盛之日。亦常起紛爭。但此例外之事。爲外形的而非真實的。當是之時。羅馬政羣之遺傳弊害。爲合二種國家爲一。其分離之二體。顯然可見。但雖在極不寧之時。苟平民不受元老之干涉。其

表決每以多數平靜通過。其公民惟有一種利害。其人民惟有一種意思。當貴族與平民衝突之時。議會遂不能一致。公民降爲奴隸。不復有自由。亦不復有意思。表決之事。惟以恐懼或諂諛二者相交代。更無所謂討論。惟贊諛或詈罵而已。羅馬帝政時代之元老院實如是。有時以豫防法爲之。極爲可笑。達西都司 Tacitus 謂當奧都 Otho 爲元老時。曾以法難威推柳司 Vitellius 令人作大聲。使其爲主席時不辨人言爲何。依此論之。可推得一種原理。依此原理。可操縱計算表決及比較意見之法。卽由公共意思確定之難易。爲國家墮落之多少是也。

於此有一法律。據其本性。本須一致公認者。是爲民約。因人羣結合。爲世間最情願之行爲。每人生而自由。爲本身主。無論據何種託詞。不能使人爲奴隸。而不問其本願如何。欲斷定奴隸之子生而爲奴隸。與斷定其生而非人無異。

若當締結民約之時。有反對者。其反對決不能破壞民約。惟自居於民約外而已。是爲公民間之外國人。國家既成立以後。居住此國內。卽爲承認此契約。因居住此境土內。當然服從其主權也。

除最初契約外。多數之表決。其餘當服從之。是爲民約之結果。或問人既自由。何以當迫其服從他人之意。卽反對者當服從其不同意之法律。何謂自由。

予謂此問題實不合於理。公民對於一切法律皆應承認。雖爲一己所反對者。或敢犯此卽受罰者亦然。國家內一切分子不變之意思。卽公共意思。人民據此事爲公民及自由。當一種法律提出國民會議之時。其問題非彼等贊成或反對此提議否。而爲此提議與公意相合否。投票之人。皆對此問題發表其意見。計算票數。卽爲宣告公意之證。若多數反對我之意見歟。是必我有錯誤。卽我所謂爲公意者。實非公意。若我一人之私見

不幸而得多數。則我所爲者非卽我所欲者。我亦未得自由也。

此事假設公意之標識常爲多數。否則吾儕無論反對或贊成。皆無自由可言。

當公衆表決之時。如何以私意代公意。前於述此防止之法已詳之。此後第四章更當進論之。就發表公意表決之比例數言。前已於第一書第五章確定其原理。一票之差已足以破壞一致。但在不一致及平等之間。尙有不等之分級。其每級之數目。可據政羣之條件及需要以定之。

支配此比例數者有二原理。其一爲決議事愈重要。則多數之意見愈當近於一致。其他一爲討論之事項欲進行愈速。意見之分歧宜愈少。表決時之多數一票已足。第一原理宜於法律。第二原理宜於事務。無論如何以最良之比例數結合。卽爲多數決定之證。

第三章 選舉

予既言首長及行政員選舉之事。爲複雜行爲。共有二法。卽投票與抽簽。各種共和國皆採用此二法。至今溫尼司選舉斗徐。尙用此二者混和之法也。

孟德斯鳩言「抽簽法爲民主政體之本性。」其言予贊同之。彼又言「抽簽法不棄遺一人。故每一公民皆有爲國服役之希望。」予謂其理由不若是。

若吾儕知選舉首長爲政府之職務。而非主權之職務。則益可見抽簽法爲民主政體之本性。蓋其行爲單簡。辦法較善也。

在真民主國內。行政員爲一種負擔。而非一種利益。不可以任加於一箇人。抽簽所決定之人。乃以此種負擔依法律加之。因其條件對於一切人皆平等。其選擇不依人意。法律之普通性。不能以特別運用變改之。在貴族政體之國中。首長選擇之事。其政府自操之。多行票選法。

溫尼司選舉斗徐卽行政主任之法。不惟不破壞分級制。實增鞏之。其法宜用於混和政府。而溫尼司之政府。實非真貴族政體。如人民無分預聞政府之事。而貴族之數極多。貧窮之貴族 *Barnabot*。決無爲行政員者。徒擁空號及參預大會議之權利而已。此大會議之人數。與日內瓦之普通議會同。其會員所享特權與日內瓦之尋常公民同。以此二共和國之極相反者除去不說。日內瓦之平民。卽溫尼司之貴族。日內瓦之土民及居民。卽溫尼司之公民及人民。日內瓦之鄉民。卽米倫 *Mainland* 之屬民。簡而言之。除國疆外。溫尼司之政府。實非較日內瓦更爲貴族的。溫尼司無終身首長。日內瓦不用抽簽選舉制。是其差異也。

真民主國之用抽簽制者。無引避之人。其感想及財產之性質能力。一切平等。無庸選擇。但世界無真民主政體。予前旣言之。

若以選舉與抽簽法相合。則前者當用於據此地位須有特別天才者。有

如陸軍。後者當用於須有良感覺、正誼、純直、諸性。卽已足者。有如法官。在制度良善之國家。凡公民莫不具此諸性。

在君主政府。則抽簽法及票舉法。皆無所用。君主據其固有之權利。爲單獨首長及單獨行政官。其選擇屬官。可隨己意。聖比兒 Abbe de Saint Pie 曾提議增加法國參議會之人數。以票舉法選舉會員。彼實不知其提議與變更政體無異也。

予當更說明人民大會揀票聚票之法。但羅馬政治史。實足以闡明一切予所欲定之原理。今於下章敘述羅馬二十萬人會議辦理公私事之詳狀。是亦讀者之所當知也。

第四章 羅馬公民大會

羅馬古昔之記載。多無信徵。今日所知之事。大概近於異謠。大抵國民所經年代。於後人最有教益者。卽其建設史。最多欠缺。據每日之經驗。可知

帝國之革命。以何者爲原因。但是國民已不在成立進行時期。故其成立狀況。僅可以他事推解之耳。

據已成之習慣言之。可推證此種習慣必有原始。由各種傳說以溯其源。最大勢力之所惠許。最彊理性之所確證。庶可以信其不僞。是爲予所據原理。以研究世界最自由最有權力之國民。曾行使其最高權者。

羅馬既成立以後。卽爲共和國。建國者之陸軍。以阿爾奔 *Alpens* 沙賓勒 *Sabines* 及外國人組織之。分爲三級。由是得族 *Tribes*。由族分爲十分族 *Curia*。由分族分爲小族 *Decuria*。其上有分族長 *Curiones* 及小族長 *Decuriones*。

除此之外。自每族出百武士。名 *Centuria*。可知城中人名分族之故。由於軍事。蓋此羅馬小城。已似具有偉大之天性。最初取一種適合之政策。以爲他日世界之首都也。

分級之後。未幾卽起不便之結果。阿爾奔及沙賓勒二族之情狀不變。而外國人因遷入之故。其數漸增。以至超過他二族之上。塞如烏司 *Servius* 防救此危險弊害之法。爲改變分級之法。不依種族而依各族所佔居之城內區域。分爲四級。依羅馬城內之四山名之。此法不惟救正現在之不平。且可防止於將來。是不惟爲地方分級。亦爲人類分級。彼禁止此一區之居民移居他區。以防人種之雜亂。

塞氏又增加三種武士之數爲十二種。仍保存舊名。以單簡明敏之法。使武士團與人民相別。而後者不怨。

除此城內四級之外。塞氏又分城外居民爲十五區。各居一村。其後人民增加。其數增至三十五。直至共和國終局之時。皆爲此數。

因城鄉分別之故。遂引起應當注意之事。因是在他國無前例。而羅馬保存習俗及生長爲帝國。皆由於此也。讀者必謂城內居民不久得權勢及

榮譽必卑視鄉民。其實不然。古昔之羅馬人。最喜鄉間生活。羅馬之建造者。以鄉間工作及軍事工作與自由聯合。城內流行物則爲美術商業奇巧豪富奴隸之屬。羅馬人之嗜好從之。

羅馬之偉大人物。常爲居鄉耕田者。共和國之擁護人。每在鄉間。此種最有價值之貴族。爲全國人所崇敬。羅馬人常喜鄉間單簡勞苦之生活。而厭棄城中懶惰生活。雖城內貧賤之平民。移居鄉間執田工之後。卽爲受尊敬之公民。華羅 Varro 有言。吾儕心志高尚之先祖。卽用鄉間苦工養成耐勞苦之勇士。戰爭時任防護之事。平時爲供給之事。卜林雷 Pliny 言。羅馬居鄉之人極可崇敬。因居鄉者皆良人。凡不良之人。皆移居城中。以爲不名譽之標識。沙賓勒族人克勞底烏司 Appian Claudius 初至羅馬。因受尊敬之故。編入鄉民籍。後卽以地爲姓。且羅馬之自由人。皆屬鄉民籍。無占城籍者。在共和期內。此等自由人雖爲公民。無一人爲行政員者。

此格言雖佳。但推行過遠。政府必致變更。而弊害必自此而起。

第一監查官有權任意移置公民歸於何族。故公民之多數。可隨意遺置。此種准許絕無利益。而爲監查官職最大事件。次之偉大有權力之人。既皆得鄉籍。而自由人之成爲公民者。實多居城中。諸族中。不久至無區域以容之。互相混和。非司統計者。幾不能辨別之。族之一字。乃至由真實的變爲人格的。不過一虛語而已。

復次居鄉者彼此相親。在公民會議中爲最有權力者。每以國家售於買票之人。

以分族言之。每一族分爲十分族。是時羅馬人民之全部皆居市城中。共爲三十分族。各有廟宇。各有神靈。各有官吏。各有僧徒。其節日名 *Compi-*
talia。與其後鄉民所有節日名 *Paganalia* 者相似。

塞如烏司之新分級法。得數三十。不能平均歸爲四族。塞氏亦不願與彼

等相接。而所謂分族者。實與族無關係。爲羅馬居民之他種分級。但分族或在鄉民間。或在他種人民間。不成問題。因所謂族者。已成爲一種純粹的民事制度。而徵兵已有他法。軍人分級。一依羅母祿 *Romulus* 之制。卽各公民雖列族籍。而非卽列入分族籍也。

塞如烏司又爲第三種分級法。與前二者無關。據其效力言。則爲各種中之最重要者。彼分全羅馬之人民爲六級。不依區域。不依人種。而以財產爲衡。第一級爲富人。最後一級爲貧人。中四級各以財產爲差。此六級又分爲一百九十三團。名武士團 *Centuria*。其分配之法爲第一級幾過全數之半。而貧人級不過一團。卽人數最少之級。出武士最多。貧人級卽第六級之數。雖過於羅馬居民之半。而僅成爲一團。

塞如烏司復與以軍事之外觀。以泯其迹。於第二級設被甲之二武士團。於第四級設造兵之二武士團。除最後一級外。老幼有別。以有執兵之義。

務者。與因年齡爲法律免許服役者相別。是比調查財產之手續更煩。彼又定集會在講武場 *Campus Martius*。凡達兵役年齡者。皆攜兵器集會於
是。

其後級不分老幼之原因。爲執兵衛國之榮譽。不以許與最下級之人民。凡有保護國家權之人。須有相當之家室。如今日君主國之無數兵隊。皆以乞丐充選。如是之兵隊。以之保護自由。豈不爲羅馬軍人之所譏誦乎。最後之貧人級中。又分爲貧人 *Proletarii* 及極貧人 *Capite Censi*。前者非絕無所有。有時尙自此級選出公民。當必要時。亦自此級徵集兵士。後者則絕無所有。最爲人所賤視。自此級徵兵。以馬留司 *Marius* 爲始。欲決定此第三分級法之得失如何。予意是爲古昔羅馬習俗單簡之徵。不顧私利。專務農事。賤視商業。崇尚武功。皆爲此制可實行之原因。若如近世國民之專逐私利。心神無停息。運用陰謀。遷徙不定。財產得失急劇。

則此制行至二十年。必至國家起大變矣。細心考察之。羅馬人之道德及監查事業。實較此制度更有勢力。能改正羅馬之缺失。又羅馬之富人。亦多因奢侈之故。改編入貧民籍者。

因是之故。羅馬人民雖分爲六級。而論者謂爲不過五級。因第六級不出軍人。武場會議亦無表決權。在共和國中幾爲無用。不值計算也。

羅馬人民之分級如是。今論其在會場所生效力。此種議會依法律召集時。名公民會議。在羅馬之公會場或講武場行之。

有分族會議 *Comitia curiata*。武士會議 *Comitia centuriata*。及大族會議 *Comitia tributa* 之分。第一種會議爲羅母祿所創。第二種會議爲塞如烏司所倡。第三種會議爲人民所選之保民官所創。除公民會議外。法律不受制限。官吏不可選舉。凡爲公民者。皆屬於分族。武士族。或大族。故凡爲公民者。皆有表決權。而羅馬人民以法律論 *de jure*。以事實論 *de facto*。皆爲

主權體

欲公民會議之爲法定集會。且在此會議內有法律效力。必須有三種條件。第一召集此種會議之團體或行政員。須具有對於此事之必要威權。第二此會議召集之日期。必爲法律所許。第三預兆須佳良。

第一條件之理由。不須解釋。第二條件爲便利之故。若開會日爲節慶日。或集市日。則鄉民至羅馬皆有私務。無暇至會場。第三條件。元老每用以阻止驕傲暴亂之人民。有時靜制保民官好騷動者之熱心。惟保民官每有方法自免。不受此制限耳。

公民會議所決斷之事。不惟爲定立法律選舉首長二者。羅馬人民實取得政府之最重職務。歐羅巴之運命。卽自此會議決定之。因事務之互異。故會議形式不同。一依所決斷之事項而異。

欲制定此諸種形式。由比較已足。羅馬祿設立分族會議。本欲以人民制

限元老。又以元老制限人民。以使主治權平等。羅馬人民因是得以公衆之威權。與貴族之權力及富資成爲平衡。但以君主政體之精神言之。貴族據其隸屬者之勢力。獲得表決多數之利益較多。此項關於保護人及被保護人之優美制度。就政策及人道言之。皆爲良制。不然。貴族一級與共和精神大相反。將不能保存。羅馬以此良制給與世界。實爲光榮。此良制度後雖無倣效者。但因此決不起何種弊害也。

因分族會議。直至塞如烏司時皆居王下。而達昆 Tarquin 王統非合法律者。故此時之法律。通名分族法律 *Leges curiatae* 以別之。

共和時代之分族會議。每以居城四族爲限。故赴會者皆羅馬市民。與居貴族首之元老及以平民組織居中族社會公民首之保民官皆無關係。故其名譽遂壞。其衰落時代。凡分族會議所當爲之事。以赴會之三十次官爲之。

武士會議最有利於貴族。其權殆全操於元老之手。元老所欲莫不於此會議達之。凡羅馬執政官 (Consul) 監查官及其他行政官皆於此選舉。所有一百九十三武士團組成羅馬人民之六級者。第一級已出九十八團。其表決數已多過他五級數票時。每當此級票數畢。即不復數。少數之議決。即認為全體之議決。故武士會議。凡事從第一級之多數。非從全體表決之多數也。

此種過大權力之調和方法有二。第一、保民官及平民之多數屬富人級。故能使第一級內貴族之勢力得其平衡。第二、第一級之票雖先計算。而當選舉時。常以抽籤法使他一級從先投票。他日復召集他級依次投票。以決定之。依民主政體原理。以投票救濟階級之弊。

此法實行。尙有其他利益。蓋選舉既分爲兩日。由鄉間來之公民。有餘暇以調查豫先推出候補人之成績。事理明悉之後。乃投選票。但有時以緊

急爲託詞廢此法不用。而以二次選舉於一日內行之者。

全族會議 *Comitia Tributa* 爲羅馬真正人民會議。惟以保民官召集之。保民官於此選舉。所謂平民法律爲 *Plebeia*。於此通過。不惟與元老院之事情無關。且元老無權赴會。元老既無此會議之表決。而須服從其所定法律。卽由此觀之。元老之自由。不及最下之公民。一切公民既不能干預元老院之事。而元老院之命令。則可據此會議使其無效。若貴族據所有公民之權利。干預會議。亦不過以箇人資格。此會議之表決。依人數定之。雖最賤之平民。其權力與元老院長相等。

除爲計算表決之故。使若是其大之人民分級。成爲一定次序外。此分級所具之形狀。非全無實質者。每對其設立之目的。具相當之結果。

今姑不詳盡言之。但由前所解釋者。可知全族會議利於平民政治。武士會議利於貴族政治。若分族會議。則以羅馬市民占多數。惟利於暴君及

惡謀。不足信賴。常用奸僞。以免其計畫之暴露。夫分族會議。既無鄉民。全族會議。復無元老及貴族。故羅馬人民之威嚴。惟於武士會議發見之。是爲最完全者。

古昔羅馬人聚集表決之法。甚爲單簡。與其他習俗同。惟不及斯巴達之更單簡耳。表決時。每人以大聲報告。一專員簿記之。每一族贊成之多數。卽決定此族之表決權。在分族會議及武士會議皆如是。當羅馬市民崇尚忠直之時。皆用此法。無論何人。皆以對於不正之事。無價值之人。投票爲差。及後人民腐敗。售賣表決。其表決方法。乃改爲秘密。使買票者保其信用。賣票者免賣國之名。

希遂魯 Cicero 常痛責此事之變遷。且指爲共和滅亡之一部原因。予雖知希遂魯發此言用力之所在。然與彼意見不同。予意適與彼相反。以爲羅馬共和衰亡之原因。乃此變遷不完足之所致。強健者之衛生法。不宜於

病人良國民之法律。不宜於治腐敗之人民。此格言之良例。莫善於溫尼。司共和國之經過。且與溫尼司相似之國。今尙有存者。其法律惟宜於最無價值之人而已。

羅馬表決法之變遷。卽以投票紙分配於公民投之。其表決如何。他人不能知。收集票紙。計算票紙。比較號數等。皆有新定形式。然仍不能使司此事者之忠信心無可疑。此後更有條例規定之。然皆無所用。

當共和末年。每強迫使用便宜方法。以補法律之缺。有時以災異恐嚇之。但以此施於人民而不以施於主治者。有時召集緊急會議。使候補者無奔就之暇。有時確知人民已運動成熟。可爲不良之決議。乃召集大會。至後遇事皆寓野心。但此弊害叢生之時。此偉大國民。仍好守舊法。民選行政官。議決法律。判決訴訟。其處置公私事務之敏捷。一如元老院。此實令人贊羨者。

第五章 保民官職

當國家各部關係不確定。或有他種破壞原因。使其關係變遷之時。須設一種特別行政官。不與他部分混合。而借此可與各部分復歸於真實關係。在首長及人民間。或首長及主權體間。或同時在二者之間。居於調和地位。

此種團體。予名之爲保民官 *Tribuneship*。爲法律及立法權之保障。有時用以保護主權體。以抵抗政府。如羅馬之保民官。有時維持政府以抵抗人民。如溫尼司之十人會議。有時保持各部分之平衡。如斯巴達之爾福 *Ephors*。

保民官職非國家之一部分。故無與於立法權。亦無與於行政權。而其本體之權力極大。因不能作爲何事。故能阻止各事。是爲法律之防禦者。較之首長爲執行法律者。主權體爲建立法律者。其地位愈爲神聖。愈爲尊

崇就羅馬觀之。可見羅馬驕傲之貴族。每賤視人民。而對於人民所選出之保民官。無特別尊嚴者。每迫而屈服之。

保民官若強弱得宜。實爲良制度之最強保障。若權力稍過。則足以傾倒一切。據其本性。必不至失於弱。因其固有之權力。必不至放棄也。

若保民官本爲調和行政權者。而篡取之本爲防護法律者。而欲自爲之。則保民官退化爲暴主。有如斯巴達之爾福。本具極大之權力。當道德能保存時。尙無危險。及其道德初喪失時。遂速就腐敗。諸保民官殺阿齊阿齊Archi。其繼嗣者復仇殺諸保民官。因是共和國遂致傾覆。自克累奧門Cleomenes之後。斯巴達遂不足計數。羅馬之衰落。與此略同。保民官之權漸增大。復有爲自由所立之法律助之。遂爲羅馬皇帝用爲護牌。以破壞羅馬。溫尼司之十人會議。至後爲流血場。貴族及人民皆畏之。不盡防護法律之本職。惟陰謀殺擊。爲人之所不敢聞。

保民官之人數加多則變弱。與政府同。羅馬之保民官最初二人。後加至五人。後又欲倍其數。元老院允許之。蓋豫知如是則有他法操縱之也。其後果然。

豫防此堅固團體篡奪之法。爲不使保民官常任其職。而使其於一定時期內停止職務。此時期不可過長。以免弊害得閒而起。可以法律定之。於必要之時。可開特別委員會。

此法似不致招人反對。如予前此言保民官。非國家機關之一種。除去之亦無害。新建設之一種行政官。其權力非得自前人。而得自法律之所允許。故爲有效也。

第六章 獨裁制

法律之剛性。不能應緊急時之變故。有時甚有弊害。當非常之時。或足致國家於危亡。秩序之謹嚴。形式之迂緩。所需時間。或爲境況之所不許。事

變千百。爲立法者所不及預料。凡事不能先見。故豫防之法。實不可缺也。故政治制度不可過於固定。以致無停止其效力之權。雖斯巴達亦許法律有失效之時。

非遇大危險。不可改變公共之秩序。非與國家之安寧有大關係。不可干涉法律之神聖權。果當此等稀罕且明顯事件發生之時。爲公共安寧之故。不能不取特別行爲。以國事託於最重要之一人。依危險之本性。此種委託之法有二。

若增加政府之活動力。卽足以救正此弊。則可以大權集中於政府一二人之手。此時非法律之威權有所變更。不過行政之形式有所變更耳。若遇危險極大。法律之依常式進行。尙有礙於公共之安寧。則當指名一最高首長。此人有停止法律及短時間停止主權體之權。是時公共意思。甚爲明瞭。蓋人民之最初意志爲國家不致滅亡。此時停止立法權。非欲廢

棄之。行政官使其不言。不能使其言。彼統治人民。而非代表人民。故除製立法律以外。無事不可爲。

第一法羅馬元老院曾用之。據神聖形式兼任執政官。而維持共和國之安寧。第二法羅馬二執政官用之。以指名一獨裁人。開此先例者爲阿爾巴Alba。

盧騷按獨裁人之指名。於夜間秘密爲之。因羅馬人深恥以一人置於法律之上也。

羅馬當共和之初。常流於獨裁治。因國家之根基不鞏固。不能以其制度之強力自維持也。

當是之時。羅馬之道德甚強。故不須多種豫防之法。爲他時代所不能免者。是時不虞獨裁者濫用其威權。或定期已過。盤踞不去。反之時人猶虞獨裁者具若是大權。負擔太重。獨裁者亦奉還職權。惟恐不速。以爲己

身代法律。其職司過於高峻危險也。

古時此最高行政制之誤用。使予不滿意者。其危險不在濫用而在墮落。獨裁權或得自選舉。或得自讓與。皆屬形式上之事。所可懼者。當必要之時。其權不確定。人民慣視之若一種空名。僅用爲空虛之禮式而已。

當共和末期。羅馬人甚爲謹慎。其對於獨裁權。不似前者之輕與。然其恐懼心頗無根據。是時羅馬都城甚弱。對於居其中之行政官。固自有其安全。獨裁人能防護公共自由。而不能侵犯之。羅馬之拘鍊。非在羅馬鑄之。而在羅馬之軍隊鑄之。馬留司 Marius 對西拉 Sylla 奔拜。龐貝對該撒 Caesar。皆抵抗力極小。可知在內之威權。不足以反抗在外之強力明矣。由此錯誤所起之大過失。即卡體林 Catiline 事件之不指任獨裁人可見。因是爲羅馬市內問題。至多亦不過意大利數省問題。若由法律予一獨裁人以無限威權。其亂謀可立破。此亂謀幸爲數種偶然事件集合之故。

致被壓止。是亦人類智力之所不能先見者也。

是時羅馬元老不採獨裁治。而以一切權力託於執政官。希遂魯 Cicero 爲欲行爲之有效也。曾就物質之點過用其威權。其初人無閒言。後竟責以反背法律。當負致人民流血之責任。若爲獨裁制。則此責怨無自起矣。希遂魯富辯才。人皆折服。希遂魯爲羅馬人。愛其國。亦愛己身之光榮。不敢取最確當之制。以救其國家。以得此事件之完全信用。希遂魯因是爲羅馬之救國者受榮。又爲犯法律者受罰。雖復任爲執政官。蓋爲國人之所恕也。

無論獨裁權之如何託付。其任期總須極短。而絕不能復行延長。當十分危急之時。國家之存亡關係。即在短時間以內。此事既過。卽獨裁權無用。留之卽變爲暴君。羅馬獨裁人之任事期。不過六箇月。其多數皆不俟滿期先行退任。若任期能延長。則彼等必復欲再三延長之。有如十二人會

議變爲一年。獨裁人之任期須恰爲彼被選所處置事件之必要。不能有餘時間。使得想定他種計畫也。

第七章 監查制

公意以法律宣告。輿論則以監查制宣告。輿論爲法律之一種。而監查官專司其事。如國務員。於特別場合行爲如元首。

監查院非判決輿論之機關。不過宣告之而已。若離去此位置。則其決斷失其效力。

國民之性質及其尊敬之事物。無庸分別。因是皆依同一原理。互相混和也。世界之一切國民。非依本性決定選擇愉樂之事。而依其輿論。輿論改良。習俗改良。爲本身修潔之事。人民依本意判決之事。每卽好之。而此判決常不免於錯誤。故指導其判決。使歸於當。實爲重要問題。判決習俗者。亦判決何爲榮譽。判決榮譽者。依據輿論以爲法律。

國民之輿論自制度出。法律雖不能操縱道德。道德實自立法之事而生。立法事有弊害。則道德必墮落。故法律之權力所不能爲之事。監查官之判決亦不能爲之。

由是可知監查制可用以保存道德。而決不能恢復道德。法律有力之時。監查官可設。若法律已失其權。則無事可爲。蓋法律既無力。則關於法律之事。必亦無力矣。

監查制之維持道德。在防止輿論之腐敗。應用得宜。能保存輿論之健全。且有時當其搖動之時。能使其固定。法蘭西帝國時代決鬪時。濫用贊成人。後法王以命令廢止之。謂「怯懦者乃用贊成人」。此種判決。既爲公衆倡。輿論遂從之。若更有一命令。謂決鬪之事。卽爲怯懦。未嘗不合於理。而與輿論相反。必被嘲笑。因其判決已前定也。

予嘗謂輿論不受制限。似不宜設專職以代表之。監查制在今日已全失。

效力。雖羅馬人及來西對孟 *Lacedaemonians* 常用之。不宜贊之太過也。一性質不良之人。曾於斯巴達議會獻策。爾福不顧。更令一有道德之人。獻同一之策。雖不加以毀譽。而一則受榮。一則受辱。沙摩島 *Samos* 有醉人侮辱爾福會場。次日有命令出。指沙摩人為惡人。其罰實嚴於實刑也。斯巴達人所謂何者為榮譽。何者為非榮譽。希臘皆不從其判決。

第八章 宗教

人之最初。有神而無君。有僧權而無政府。其理想如卡里古納。然在彼時代。其思想是也。是必經最長時期。乃能使人之感想變移。取其同羣中之一人以為主人。相安無事。

既以神置於政治社會之首。則有若干國民。即有若干神。二國民之彼此相外或相仇者。必不能承認同一之主人。二軍隊之彼此互戰者。必不能順從同一之首領。由國民分異之故。乃成多神。神教及人治之不相容。其

本性相同。後當論之。

希臘人承認野蠻民族之神。其理想爲希臘人爲此種民族之自然主權體。在今日視之。以不同民族之神認爲相等。有如謀羅 Moloch 沙但 Satum 克羅婁 Chronos 本爲一神。非尼基人之巴勒 Baal 希臘人之求士 Zeus 拉丁人之鳩彼得同爲一神。理想本同。命名則異。殆爲最奇異之事。

或問當異教分歧之時。每一國有其崇拜之神。何以無宗教之戰爭。應之曰。每國有其特別之崇拜式。恰如每國有其政府。是時神與法律尙無區別。政治之幸福。亦爲宗教之神之部分。以國民之界限定之。此一國民之神。無權以加於他一國民。異教紛起之時。諸神不相嫉妬。依國民分世界爲帝國而占據之。雖摩西及希伯來國民當說及以色列之神。有時亦現此狀。彼等雖不承認加奈尼人 Canaanites 之神。謂是爲受罰當滅絕之民族。據有其國土。但對於不加攻擊比鄰國民之神則異。是耶弗打 Zaphth

告阿墨林人之言曰。「凡屬於汝神沙摩 *Chamos* 之物。即依法律是汝物。依同理吾儕戰勝神所得之地。即吾儕之地。」由是觀之。沙摩之權利與以色列人之神之權利。爲相等明矣。

猶太人既服從巴比倫王及服從敘里亞王之後。除本族所信之神外。不信其他。戰勝者視此爲背叛。甚虐待之。讀其歷史。可知是爲耶穌教前之唯一先例。

任一宗教。皆與其國家之法有密切關係。非征服之後可能變改之。惟戰勝者乃能勝傳教師之任。故變更其崇拜之儀式。爲對於被征服者之一種法律。非從事征服。無變更宗教之可言。據和馬 *Homer* 所載。不惟人爲神戰。且神爲人戰。凡人皆欲向其神求勝利。而築新神壇以酬之。羅馬人當出征某地之前。必先召其神棄之。其棄去所怒神達倫延 *Tarenines* 也。以爲此等神已服從己神。必須順事之。其棄去被征服者之神。如棄其法

律戰勝之時。每以王冠獻鳩彼得。

其後羅馬人因帝國之擴張也。亦擴張其崇拜之神及法律。且因帝國內之民族甚多。與以公民權。故亦採奉被征服者之神。而神及宗教增加至多。各處皆同。神教已多。世界相傳以爲若一種單一之宗教。卽因此故。處此狀況之中。耶穌乃來地球上。建立精神王國。以宗教系與政治系分離。破壞國家之單一。使內部分爲數部分。此後耶教國民紛擾遂常不息。然此他世界王國之新思想。決不能入信多神教者之心。常視耶教爲叛亂。雖託名順從。而常覓機會以謀獨立。表面雖畏威權。實陰謀篡奪之。虐待異教之原因。遂自此起矣。

多神教之所懼者。不久卽實現。一切景象皆改觀。謙遜之耶穌教人。忽改其聲口。所假託他世界之王國。未幾卽奉一真實之首長。爲此世界最強暴之專制君主焉。

但各國固有其首長及民法也。既有兩種權力。法理上遂爲永久繼續之競爭。凡信耶教之國家。雖有何種良政策。皆不能施行。國人不知當順從國君歟。抑順從教士歟。

歐洲及其外之許多國民。頗欲保存或恢復舊制。而皆無成功。基督教之精神。遂超於他物之上。此神聖之崇拜式。自主權體獨立。且與國家團體無關係。摩哈默德之意見不然。以宗教與政治系化合。此種政府之形式。其繼嗣人常保持之。不起分離。但阿拉伯人因是發達。多學問。變爲女性。成爲柔靡。遂爲野蠻人所征服。此二種權力乃起分離。此種現象在回教人雖不如在耶教人之甚。而分離實不可免。在阿里一宗尤甚。卽波斯等國可見。

在歐洲英國王嘗自稱教會首長。俄國皇帝亦然。然據名稱言之。彼等寧爲宗教之大臣。而非宗教之主宰。其變遷宗教之權力。不若維持宗教之

權利之大。故非宗教之君主。而爲宗教之立法人。宗教徒雖結成一團體。僅爲其本國之主人及立法人。故在英俄諸國有二種權力。有二種主權體。

關於基督教之著作家。惟霍布士 Hobbes 灼見其弊害及其救治之法。且敢提議二鷹頭合併及政治單位完全恢復之說。謂非如是無國家或政府能構造良善。然彼當見基督教之主治精神。與彼之系統。決不能相容。且教士之利害。常較國家之利害更大也。霍布士之政治理論。非僞而可懼。惟其正直真實。遂令此變爲可厭耳。

據此視點以推闡歷史事實。則貝勒 Bayle 及華白登 Warburton 之反對意見。不難反駁。前者謂無宗教有益於政羣。後者反之。謂基督教爲政羣之最強援助。駁前者之說。卽無國家建設不以宗教爲基本者。駁後者之說。卽基督律對於國家之建設堅固。實害多利少。欲明予意。當就宗教之關

係詳論之。

就宗教與社會之關係論之。或爲普通。或爲特別。可分爲二類。卽人之宗教與公民之宗教。前者不須廟宇。不須神壇。不須儀式。其界限爲單純。內界崇拜最高之神。外界盡道德之義務。是爲福音的最純潔最單簡之宗教。是爲真神教。可謂之爲自然神律。後者在一國之內有一定之神。有特別出名之施主。有教條。有儀式。其外界崇拜有法律規定之。除此一國民遵守之外。凡事皆爲不貞的。外國的。野蠻的。其國人之義務權利之界。以神壇爲限。是爲古昔國民之宗教。所謂神律。卽其民法。積極法。皆自此起。此外尚有第三種更虛誇之宗教。其國人由此得兩種法律。兩種首長。兩種國家。國人對之亦有相反之義務。以免其爲信徒及爲公民致有衝突。是爲喇嘛。日本。羅馬諸教。可名爲僧徒之教。因是得一種混雜非社會的法律。不具名稱。

就政治方面言之。此三種宗教各有缺失。三種之不良。甚爲明顯。不待詳證。蓋因破壞社會集合者。必爲不良。而一切制度使人與自己反對者。必無價值也。

第二種以神教崇拜之事與法律化合。使其國爲公民尊奉之物。教以服事國家卽服事其神。故爲良宗教。是爲一種神教政治。以元首爲教主。以行政官爲教士。爲國死者與殉道同。觸犯法律卽爲不誠虔。懲罰罪人。卽所以報神怒焉。

第二種宗教之弊害。爲以錯誤假僞爲基本。欺騙國人。使其迷信。徒知虛假之儀式。而不審真實崇拜神靈之法。其弊害又在固閉橫暴。使一國民好殺伐。不能容忍。日思屠殺。以爲殺死不信所奉神之人。爲執行一種神聖行爲。遂致此國民與一切他國民在自然戰爭境況中。與本國之安寧大有妨害。

此外第一種宗教卽人之宗教。或基督教。又非今日之所謂基督教。而爲與此全異之福音基督教。人類無論老少。同信此上帝。奉此神聖純潔高尚之宗教。彼此皆承認爲兄弟。依社會之關係相集合。雖死不解。

此宗教與政羣無特別關係。任其本力製定法律。不以他法律加之。因是特別社會之最大縛束力失其效。且其弊在不惟不使公民之心歸附國家。且使其與國家離遠。與世界上事物離遠。是予所謂與社會精神相背馳者。

或謂眞實基督教之國民。實成爲最完全之社會。予以是爲最難。蓋眞實之基督教人社會。卽非人之社會也。

又此種假設之社會。若一切完全。決不能爲最强者最長久者。因其完全故。卽缺乏結合力。其完全卽其破壞之惡弊也。

每一人各盡其義務。人民須服從法律。爲首長者須正直謙遜。行政員須

忠直不腐敗。兵士須不畏死。國內須不尙虛誇奢侈。是皆世人所謂爲善者。而基督教則何如。

基督教完全爲精神界之宗教。所言者皆天上之事。故基督教人之國。非此世界之國。基督教人亦盡義務。然對於成功如何。爲彼所不計。苟於己無怨尤。則不問外界之善惡如何。國家而發達歟。彼初不敢與人同樂。不敢與國同光榮。國家而衰亡歟。彼以爲神將降罰於人民。惟祝祈之。

欲社會之平和安好。必須一切公民皆爲良。基督教人。若不幸遇有唯一之野心家。或僞善家。若卡體林 Carline。若克龍威爾 Crowwell 者出。在誠虔之國人中。必獨獲利益。因基督教人之慈善心。不自勞以思及鄰人之不善也。及有一人運用陰謀以欺之。獲得公權。卽爲威嚴之所歸。以爲神意欲其受崇敬。既主治之後。以爲神意欲人之服從之。受公權寄託。卽濫用之。以爲神意以竿受之。使其撻罰神子。國人對於驅逐篡奪者。每遲疑不

決。擾亂公共平和。施用暴力。流人之血。皆爲基督教人良善之所致。乃至已身在此濁世。爲自由或奴隸亦非所計。惟以升天堂爲重要事。謂退讓爲達到天堂最善之法。

一旦遇對外戰爭。公民進赴戰場。無所猶豫。亦無一人欲遁逃。彼等盡其義務。而無務戰勝之熱心。決意戰死。而不立志戰勝。以爲戰勝或戰敗。不足介意。是自有神意定之。勇悍熱誠之敵人。自此已得利益不少矣。以熱心愛光榮愛國家之人民。豈彼等所能敵。以基督教之共和國敵斯巴達人。或羅馬人。未有不被打壞擊敗。不能自救者。或敵人輕侮之不與全殲耳。予於是憶法布司 Fabius 軍士之誓。彼等不誓死。亦不誓勝。惟誓爲戰勝者旋。盡能保其誓言。基督教人決不能爲此。以爲如是是嘗試上帝也。予稱基督教共和國。誠爲錯誤。因基督教與共和國二字不能相容。基督教惟教人之服從依賴。其精神甚有利暴主。惟暴主不常利用之耳。真基

督教人卽是奴隸。彼等自知之而不能改。彼等眼中固以爲此短期之生活。殊無價值也。

或謂基督軍甚佳。予不承認之。因子實未見其佳處也。且予不承認有基督軍。或以十字軍爲證者。今且置其勇敢與否不論。十字軍實非基督軍。不過教士之兵士。教會之公民耳。彼等爲精神國家戰。而教會又誤指爲暫時的。是實返基督教於異教。因福音絕未主張國民宗教。故基督教人決不容有神聖戰爭。

基督軍在異教皇帝之下。甚爲勇敢。基督教著作家皆確述其事。予亦信之。因欲與異教軍爭榮譽也。及其皇帝成爲基督教徒之後。則失去競爭心。有如羅馬以十字旗代鷹旗之時。羅馬人之勇武皆消失矣。

今且置政治不論。僅就權利問題言之。而確定此重要點之原理。民約所與主權體加於其他屬民之上之權利。不能過公衆利用之界限。予旣言

之。(盧騷按據阿根孫侯爵 Marquis d'Argenson 之言在平民政治之中。每人須完全自由而不害他人。是爲不可改易之界限。最爲確定。此言雖不盡爲衆所知。予嘗稱之以記念此光顯有榮譽之人。其居官時常保存真公民心。其論本國政府之意見。最爲正當公平。)屬民向主權體陳述意見之時。惟在集合期內。在國家內必須每一公民各有其宗教。使其樂盡義務。而宗教之教條。須有國家及國家分子無關。惟關於道德及義務之事。當盡此者。必須向他人實行耳。各人可自有其意見。而主權體不必知之。因其在世界無判決權。屬民此生之命運如何。非彼此當問之事。惟彼等當於此生爲良公民耳。

是爲單純民事的信實宣示。定其條例。爲主權體所當盡之職。是非宗教教條之事。而爲社交感情之事。無此則不能成良公民或忠實國民。主權體雖無權強迫人之信從。而可將不信此者放逐國外。(此十八世紀之

宗教意見。今日毫無價值。非因其不虔信放逐之。因其不合羣放逐之。恐其不能愛法律及正誼。危急之時。不盡義務犧牲生命也。若有人對公眾承認教條。而其行爲與不信者同。當處死刑。（其言更荒謬）因其對法律設誑言。爲犯大罪也。

宗教之教條。必須單簡。其數不可過多。詞內須明瞭。不加註釋或補釋。即神之存在。神有權力。有智。有恩惠。前知。好施。未來之生命。正直之福樂。惡人之受罰。民約及法律之制裁等等。皆爲積極教條。消極之教條。數止於一。即不容忍。凡不同教宗者。皆當排斥。（謬說）

有人分別民事之不容忍及宗教之容忍爲二者。予以爲是誤也。此二種不容忍。實不可相分離。凡衆皆認爲受神責之人民。必不能與之同居相安。愛此等人民。是仇恨。欲罰此等人民之神也。故必須責之罰之。（謬說）宗教之不容忍。既經許可。其效力必及於人民生活。效力既生。其主權體

於民事上必受障礙。教士恐因是變爲真主人。而國王不過其官吏矣。但今日國民宗教不能爲除外的。凡他人之教條。不與公民之義務相反者。皆當容忍之。有人敢云「教堂外無得救者。」當逐之國外。因如是則國家變爲教堂。國君變爲教主也。此種教條止宜於神教政府。否則必有害。亨利第四信從羅馬教之理由。有名譽之人。皆當否認之。在有理想之國君尤甚。

第九章 結論

予既述明政治權利之原理。而爲國家定立基礎。所當復論者。爲國家之對外關係。包有國際法、商法、戰爭權、戰勝權、公權、聯盟、協商、締約等等。但是皆爲新問題。非予此短書所能詳載。予當以狹小之範圍自限也。